

本"**Silk Life Plan**"的官方保单条款 **ULQ PR 09809 | 01/24**仅由我司马恩岛办事处以英语发布。本随附之译文仅供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对相关条款和规定的任何解释都应基于英文版本作出。

您的绣逸寿险计划详情 ——新加坡

保单条款与条件 (ref LIG2)

新加坡合格投资者专用

本文件之英文版本对于2024年1月1日后开始的绣逸寿险合同有效

本文件之英文版本最近一次更新是在2024年1月。请向您的理财顾问代表确认这是适合您产品或服务需要的最新文件。

目录

A部分 – 初步条件	4-10
1. 绣逸寿险计划合同	4
2. 释义	4
3. 您的承诺是什么以及合同什么时候开始?	8
4. 您是否可以改变主意并取消合同?	10
B 部分- 适用于绣逸寿险计划的一般条件	11-47
5. 当相关受保人身故或被诊断为身患绝症时, 会支付什么样的赔付?	11
6. 保额允许有什么变动?	13
7. 保额何时会被审查?	13
8. 什么是组合基金和单位, 谁拥有它们?	14
9. 任命投资顾问代表	14
10. 授权托管人账户服务	16
11. 什么类型的资产可纳入组合基金?	17
12. 外部基金的关闭、合并或其他终止	21
13. 有特殊情况的基金和银行存款以及有特殊情况的定制资产	21
14. 投资风险和责任	22
15. 多少保费是分配至各单位的以及资产是如何被购买的?	23
16. 您如何选择和变更资产?	24
17. 组合基金何时及如何估值?	26
18. 出售资产以支付组合基金费用	28
19. 交易之迟延和拒绝	29
20. 您可以将钱从您的保单中取出吗?	30
21. 什么是组合基金费用以及怎样支付?	36
22. 组合基金费用	36
23. 第三方代理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39
24. 其他费用—直接和间接费用、税费以及相关货币交易	40
25. 共同所有权	41
26. 主要保单持有人	41
27. 请求更改受保人	41
28. 在线服务	42
29. 如何告知我们您希望行使保单选择权及通常所涉的通信事宜	42
30. 我们将怎样与您通信?	44
31. 保单货币和赔付支付地点	45
32. 因法律和税收变化而变更条款的权利	45
33. 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	45
34. 信息技术故障与不可抗力	45
35. 将您的保单转让给其他人	46
36. 第三方权利	46
37. 2011年《存款保险和保单持有者保障计划法》	46
38. 居住国变更	46
39. 相关法律	46
40. 投诉程序	46
41. 委任理财顾问代表	47
42. 最低限额和费用	47

适用于绣逸寿险计划（ref LIG2）的条款

A部分 – 初步条件

1. 绣逸寿险计划合同

- 1.1 绣逸寿险计划合同是与合格投资者终身人寿保单相联结的投资。其在相关受保人如第5.1条所述身故时提供赔付。
- 1.2 我们已将绣逸寿险计划指定为仅适合专业投资者的产品。
- 12.1 作为申请过程的一部分，您必须确定并确认您是否符合我们对专业投资者的定义。作为我们申请受理标准的一部分，我们将完全依赖您确认您是符合我们对专业投资者的定义的。鉴于我们对您的情况或特征没有任何详细了解，我们不会对您是否符合此定义进行任何调查。因此，您仔细考虑自己是否是专业投资者是非常重要的。
- 12.2 绣逸寿险计划允许投资于第11条详述的各类资产，其中一些资产仅适用于专业投资者。您接受与这些资产相关的风险水平，包括投资于该项资产的下述风险：
- a) 可能提供较低程度的投资者保护和监管保障；及
 - b) 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投资金额的重大损失；及
 - c) 可能存在最短存续期、高额的赎回罚金或缺乏流动性。
- 12.3 如果您不再符合我们对专业投资者的定义，我们将不会限制绣逸寿险计划下可获得的资产选择。您有责任只选择适合零售投资者的资产，或通知投资顾问代表您现在是零售投资者。
- 1.3 本文件称为“**保单条款**”，包含保单的全部详情。本节和以下各节（均称为“**条款**”）均阐明了我们双方作为合同当事人的承诺和权利。适用于您的合同的条款包括：
- 13.1 A部分 初步条件；和
- 13.2 B部分 适用于绣逸寿险计划的一般条件
- 您的绣逸寿险计划是作为一系列单独的保单发布的，称为“保单组合”，每一份保单代表您在绣逸寿险计划中相同的比例。您可以在申请中指定要发出的保单数量。这些条款同样适用于每份保单。如果您未指定要发出的保单数量，则将只发出一份保单。
- 出于我们管理的目的，可以说对于某些交易，所有的保单都是以相同的方式处理的。
- 1.4 除非我们通过经我们授权高管之一签署的背书或书面沟通予以证明，否则任何条款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放弃。如果我们在某种情形错误或故意放弃执行某一条款，这并不构成我们在未来任何时间放弃我们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 释义

- 2.1 条款中使用的某些词语具有特殊含义，为了帮助您解释本文最常出现的词语，我们以**粗体**显示该等词语。我们亦对在本文中首次出现或在最相关的地方出现的频率较低的其他词语做出解释。它们也均以粗体显示。任何已定义的词语（人称代词除外）均以首字母大写显示。
- 2.2 **我、我们和我们的**是指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您、您的和保单持有人**是指订立本合同时本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该定义亦指于将来成为保单持有人之人士，若**保单**所有权转移至其名下，或若于保单持有人身故后成为相关**保单持有人**遗产之法定代表。
- 2.3 **可接受资产**—我们根据第11.2条所述的流程已接受的且符合第11条规定的可接受资产类型的资产。
-
- 合格投资者**—《证券及期货法》（第289章）中定义的人士，包括法人、信托受托人和合伙企业。
-
- 精算师**—对我们稳健及审慎的财务管理负有法律责任的职员。他们也有专业责任考虑所有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
- 分配单位或单位**—如第8条所述的组合基金的资产中的概念化份额。我们将在您支付保费时进行分配。
-

分配金额-保费减去保费金额所减少的任何金额，以反映低于100%的分配比率，或保费加上保费金额所增加的任何金额，以反映高于100%的分配比率。

分配比率-保费百分比，用于计算在您每次支付保费时分配给您保单的单位的数量。

年度津贴-仅适用于纯寿险保障保单，是指在每个保单年度开始时可以从保单中提取的金额，且将不会减少保额。

资产-如第11条所述的可纳入组合基金且为可接受资产或定制资产的资产范围。

授权托管人-经其监管机构在适当情况下授权的以提供托管和存管服务的专业银行或其他机构，且是我们根据您的要求指定的。

银行存款-银行存款或类似存款，无论是即时存取、通知存款还是定期存款。

定制资产-不属于可接受资产，但属于第11.3条所述流程的资产。

分公司-我们在新加坡的分公司。分公司地址请见对您申请的确认函。

收费表-发出的显示您的保单或保单组合所适用的组合基金费用的明细表。

索偿人-有合法权利获得身故赔付的人。申请人可以是依然健在的保单持有人，或已故保单持有人的遗产代理人，或保单持有人指定的获得身故赔付的人。

集体投资计划-与任何种类的财产（包括金钱）有关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安排，其目的或效果是使参与安排的人士（无论是通过成为财产或财产任何部分的所有者或其他方式）能够参与或获得因收购、持有、管理或处置财产而产生的利润或收入，或获得该等利润或收入中支出的款项。

合同日-您保单合同的开始日期。我们将在将发送给您的确认函中向您确认合同日。

交易平台-我们为我们预设托管人所持有的资产提供的投资交易服务，或由与我们签订合同的授权托管人的适当部门（或独立法律实体），代表我们为授权托管人所持有的资产提供的投资交易服务。

身故赔付-在相关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我们将支付的金额，前提是保单未完全退保或失效而没有价值。

扣款日-我们从在我们这里设立的交易账户中扣除组合基金费用的日期。该日期将是每个季度日后第二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预设托管人-由其监管机构授权提供保管和存管服务的专业银行或其他组织，我们通常由该等专业银行或组织持有我们的资产。

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由我们指定的就我们与您保单相连的资产提供投资服务的人士或公司，并由我们根据您的要求而指定。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有时在其他文件中称为“全权委托投资管理人”。

外部基金-封闭式集体投资计划，如投资信托；根据其所在国法律注册或授权的开放式集体投资计划；我们可接受的无论其位于何处的任何其他开放式集体投资计划。

理财顾问代表-在您考虑是否申请保单、申请保单过程中以及在您持有保单期间代表您行事的人士或公司。

投资指令-组合基金资产的目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预期投资年期的详情。这将有助于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为该等资产提供合适的长期投资策略。

投资顾问代表-向您提供投资建议或能够根据全权委托指令而代表您行事的人士或公司；向我们提供投资指示并满足第9.1.2条的要求。如果投资顾问代表在条款中其他地方提及，则仅适用于您已指定投资顾问代表的情况。

投资顾问代表费用-您同意向您的投资顾问代表定期支付的费用，用以换取与您的保单相关的持续投资服务。该等费用根据您与投资顾问代表之间的合法协议支付。

主要托管人-如果您要求我们任命一名以上的授权托管人，您还需要在申请表或任命表中选择一名主要托管人，我们将指示其支付组合基金费用，借记在我们这里设立的交易账户。如果部分资产由预设托管人持有，预设托管人将出售该等资产以支付组合基金费用。

主要保单持有人-经授权代表所有保单持有人进行特定保单交易的个人，如保单持有人为公司法人，则代表该公司法人，如保单持有人为受托人，则代表所有受托人。可通过在线服务或其他我们接受的通讯方法进行。通讯将发送给主要保单持有人。

投保人-附表中所列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场时机-一种交易或资金转换策略，旨在预测单位或份额的市场价格的短期变化。其还包括保单持有人或投资顾问代表试图利用基金（该基金价格未考虑最新可用数据）的情况，以及保单持有人或投资顾问代表利用短期交易策略来从预测的未来市场波动中获益的情况。

指定资产-为支付部分退保赔付（包括定期提款）之目的而指定出售的一项或多项资产。这不适用于您已选择使用授权托管人账户服务的情况。

通知日期-在我们分公司收到相关受保人不幸身故的书面通知的工作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线服务或在线服务账户-在线服务或在线服务账户是指安全的在线服务，也称为财富互动。在线服务是通过互联网提供给您的。您可以查看、访问和管理您的保单以及我们可能不时提供给您的附加功能。有时我们可能允许您查看您的保单，并且您也能执行某些保单事务。通过在线服务管理您的保单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在线服务协议-该文件规定了您访问和使用在线服务协议的法律基础。目前该文件被命名为“财富互动保单持有人在在线服务条款”。

保单-在我们接受您的绣逸寿险计划申请后向您发出的保单。如果您在您的绣逸寿险计划申请中要求提供一份以上的保单，则我们将发出称为“保单组合”的一系列保单。

保单周年日-合同日的任何周年纪念日。

保单货币-附表中所列的货币，用于报告如第17.4条和第17.5条所述的估值，以及支付赔付时使用的货币。

保单交易-在您保单的合同日之后，我们将允许您向我们发送的通知、指示或其他请求。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资产交易指示和更改保单详情（包含银行详细信息）。

保单价值-按出售价格减去任何未付费用（提早退保费用除外）计算的分配单位的价值。

组合基金-我们为计算您保单项下的赔付和组合基金费用而持有的单独可识别账户。

组合基金费用-第22条和收费表中所述的管理组合基金和保单的各项费用。

保费-您同意为您的保单支付的且为我们接受的任何一次性付款。

保费交付日-该日为保费贷记交易账户的日期。

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是指拥有所需的专业技能、经验及知识，以充分了解与本产品、可获取的相关投资选择（包括并非为零售投资者设计或不适用于零售投资者的资产）及所提供的服务有关特性及风险的人士或实体。通常，专业投资者是指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定义的实体或自然人：

- 国家和区域政府、管理国债的公共机构、中央银行、国际和超国家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经授权、许可和受监管的在金融市场运营的实体，其主要活动是投资于金融工具。
- 财务成熟度符合业务开展地市场适用的当地专业投资者（或同等人员）规范的自然人。

季度日- 3月、6月、9月和12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是组合基金的通常季度估值日。

季度估值 - 我们在每个季度日后的合理期限内向您提供的估值报告。

定期提款-在保单终止之前，根据您的要求定期向您支付的一笔固定金额或一定比例保费的部分退保。

定期提款到期日 -您在给我们的指示中要求我们向您支付首笔定期提款的日期，以及之后的每个月、每季度、每六个月或每年的同一天，具体取决于您当时选择的可供选择的定期提款频率。若定期提款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定期提款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定期提取持续费用- 您要求我们向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按季度支付的部分退保。

相关受保人 -如果附表中列明单一受保人，则为该受保人。如果附表中列明两名受保人，且您的附表中规定：

- 若基于联名寿险首名受保人身故，则为首名身故的受保人；或
- 若基于联名寿险最后一名受保人身故；则为最后一名身故的受保人。

零售投资者- 不满足我们对专业投资者定义的投资者的。

附表- 我们为您的保单发出的附表。它显示保单编号和您保单的个人详情。为了便于我们管理，我们可以就一组保单组合发出一个显示所有保单编号的附表。

保额 -在相关受保人身故后，根据第5条所述的可能支付的金额。保额已列于您的附表。

风险保额- 对于纯寿险保障保单，为保额与保单价值之间的差额。对于附加寿险保障保单，为保额。风险保额用于计算第22.11条中的寿险保障费用。

退保价值- 以出售价格计算的分配单位价值减去任何未付费用，包括任何未付组合基金费用，包括提早退保费用、第三方代理费用和其他费用。退保价值有时在其他文件中也称为“兑现价值”。

身患绝症-由具有适当资格诊断身患绝症的主治顾问对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疾病做出的明确诊断：

- 该疾病没有已知的治愈方法，或已发展到无法治愈的程度
- 主治顾问认为，该疾病预计会在12个月内导致身故

第三方代理费用-向组合基金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费用。如果选择可接受资产，该等收费可能包括（举例说明）与托管或股票经纪服务有关的费用。如果选择定制资产，该等收费可能包括（举例说明）与资产的购买、持有和处置有关的尽职调查、专业评估和专家建议有关的费用。该等说明是列举性的，并非详尽无遗。

交易账户- 为简化您的组合基金资产买卖而由我们持有的账户。该等账户也用于支付赔付和组合基金费用，包括寿险保障费用和第三方代理费用。

估值日期– 我们对组合基金的资产进行估值以计算概念化单位价格的工作日。“**最终估值日**”是指我们计算保单最终价值的日期，例如，在身故赔付应付之时，或在您退出（兑现）一份或多份保单之时。例如，当您完全退保时，组合基金费用和其他费用将在最终估值日扣除。“组合基金费用”条款将适用至收到正式身故通知之时，而“第三方代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直接和间接费用、税费和相关货币交易费用”的条款将适用至身故赔付支付之时。

估值期– 自合同日或上次估值日期起至相关估值日期的期间。

工作日– 我们分公司营业的日子。

- 24 如第2.3条中一个词（或其他条款中以粗体形式显示的词）的含义以单数形式解释，则它包括该词的复数形式，反之亦然。代表男性或女性的词包括代表所有性别的词。

3. 您的承诺是什么以及合同什么时候开始？

- 3.1 您同意根据第42条规定的我们最低保费，向我们支付保费，以换取本保单项下提供的赔付。
- 3.2 保单支付第5.1条所述的身故赔付。
- 3.3 您有责任保证：
- 3.3.1 您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了申请、私密医疗调查问卷、财务调查问卷以及要求您填写的任何补充医疗信息或测试；
- 3.3.2 披露所有可能会影响我们接受发出本保单或适用条款的重大事实，包括其任何后续变更。您应当披露您对其重要性存有疑问的事实。您不应依靠医疗专业人士提供任何重要事实。
- 3.3.3 如果在合同日之前，您的申请中的信息或要求您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则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我们该等变更。包括受保人在签署申请书和合同日之间其健康或可保性的任何后续变化。
- 3.3.4 如您未能遵守您在第3.3.1、3.3.2和3.3.3条中的责任，可能导致保单终止、身故赔付或身患绝症赔付的索赔被拒绝，或保额减少。然而，如果保单自合同日起至少两年有效，除非存在欺诈行为，否则我们不会质疑保单的有效性。为免生疑问，2年不可抗辩期的计算如下：
- a) 如果保单没有变更，则为自合同日起算2年；
- b) 如果第6条所述的保额增加，则保额增加部分的2年自我们接受增加的保额之日起算；
- c) 如果第27条所述的新的受保人增加，该新的受保人的2年期限从我们接受新的受保人之日起算；
- d) 如果索赔发生在2年的不可抗辩期内，则索赔事件发生之日（而不是索赔发生的日期）将是计算的相关日期。
- 3.3.5 如果保单终止，我们将支付以下金额中的较低者：
- a) 退保价值或
- b) 退还保费。
- 3.4 年龄、性别、吸烟者身份或居住国的错误陈述
- 3.4.1 如果任何受保人的出生日期、性别或附表中所示的吸烟者身份或居住国不正确，则寿险保障费用将调整为提供正确的出生日期、性别、吸烟者身份或居住国时所适用的费用。
- a) 寿险保障费用将自如下日期调整：
- i) 合同日
- ii) 如第27条所述，在发生身故赔付或身患绝症赔付索赔的情况下，我们接受的受保人变更的日期。

- 3.5 一旦我们收到每位投保人的私密医疗调查问卷和财务调查问卷、任何补充医疗报告以及我们的核保人合理要求的任何附加信息；我们的核保人将审查这些信息，以确定我们准备在何时可以发出合同的条款。
- 3.6 您将会收到收费结构确认书和确认条款，以确认我们所愿意提供的合同条款。
- 3.7 如果您同意接受收费结构确认书中规定的条款；您将需要在规定的任何期限内签署并返还收费结构确认书、接受条款和您的申请，同时支付保费并提供我们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如身份证明），以及在合同日前根据第3.3.3条通知我们任何信息的变更。
- 3.7.1 如果我们未收到任何变更通知，则合同将根据第3.8条开始。如果我们收到变更通知，我们可能不再准备提供相同的合同条款或完全不提供合同，且无需告知您原因。
- 3.8 合同将在收到您的申请、保费以及为考虑您的申请而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始。
- 3.9 如果我们收到第3.7条所述的您的确认，且合同在第3.8条中所述的工作日开始生效，则我们将通过邮寄我们的确认函向您告知我们的确认。
- 3.10 我们随后会将保费存入交易账户，并书面通知您合同日。在合同日之前，保单将不具有任何价值且不予支付任何赔付。
- 3.10.1 如果您选择的保单货币与支付保费的货币不同，您应当知悉我们不会对您的保费进行货币兑换。概念化货币与保单货币的换算将纯粹为您的估值之目的而进行。当您的保费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您可能会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所有概念化转换将在我们知悉保费已存入我们银行账户的该工作日之前的工作日以中间市场汇率进行。
- 3.11 您可以提出支付额外保费
- 3.11.1 如额外保费等于或超过我们在第42条中规定的一份保单或一组保单组合公布的最低保费水平，我们可能同意接受您的要约。
- 3.11.2 如果我们接受您的申请，并且我们知悉您的额外保费已存入我们的银行账户，那么我们将通过邮寄方式告知您我们已接受。
- 3.11.3 如果我们接受您的保费，那么我们将把您的额外保费贷记至交易账户。
- 3.11.4 我们接受您在第3.11条中的要约不会对保单上的保额产生任何影响。
- 3.12 通过资产转让或现金转账支付保费
- 3.12.1 我们可能同意将您持有的或您授权托管人持有的资产单位或份额转让给我们，用以支付您的全部或部分保费（或额外保费）。我们还可能同意授权托管人将其持有的现金转账给我们，用以支付您的全部或部分保费（或额外保费）。
- 3.12.2 保费将（根据本第3.12条）为我们收到的价值。我们将扣除交易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和税费。您的保费应缴纳的任何税费也将被扣除，其中可能包括因资产转让而对资产受让人征收的印花税或同等税费。
- 3.12.3 如果所有单位或份额的法定所有权未能同时转让给我们，则在我们收到全额的预期保费之前，合同不会生效。
- 3.12.4 我们将把任何后续所有权转让的净值视为额外保费，您额外保费应缴纳的任何税款/关税或收费也将予以扣除。
- 3.12.5 在合同开始前，转入我们名下的单位或份额的净值必须至少等于我们的最低保费，在合同日后该等净值在加入保单时必须至少等于我们的最低额外保费。
- 3.12.6 在我们开始合同之前，我们不会将任何利息记入我们持有的资产的价值之中。

- 3.127 当向我们转让的资产已由第三方托管人持有，在我们分公司收到令我们满意的信息（包括授权托管人提供的信息），表明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将保费项下的所有资产的法定所有权转让给我们且该等资产已登记在我们名下之前，保费将不会被支付，且合同无法生效。
- 3.128 本合同（或接受额外保费）将在我们办事处收到令我们满意的表明已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将合法所有权转让给我们的信息（包括授权托管人提供的信息）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生效。

4. 您是否可以改变主意并取消合同？

- 4.1 您享有“冷静”期，在此期间，您可以在收到我们确认您的保单生效日期的信函或邮件后的**30**天内改变主意并取消合同。
- 4.2 如果您希望取消合同，您必须在我们的分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或通过在线服务取消合同。我们希望您能在标准的邮递期限内收到我们的信件（通常是在信件派送之日起七天内）。
- 4.3 由于您承担保单的投资风险，您所收到的金额将可能会低于您支付的保费。这种情况会出现在如果资产在合同日和我们收到您取消通知的日期之间估值。不可退还的投资费用和银行费用也将从您支付的保费中扣除，由此可能导致您收到的金额少于您支付的保费。
- 4.4 如果您要求或我们要求，通过向我们转让资产支付的任何部分的保费将通过返还单位资产或资产份额的方式予以返还。在这种情况下，因资产转让给我们或资产返还给您而产生的任何直接和间接费用、税费和任何相关货币交易，如有必要，将在出售单位资产或资产份额时予以扣除。
- 4.5 如果您在合同日后的任何时候同意支付额外保费，那么您可以在收到确认接受您的额外保费的信件的电子邮件之日起**30**天内改变主意并取消您的额外保费，该信件可从您的在线服务账户下载，或者您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收到。我们希望您能在标准的邮递期限内收到我们的信件（通常是在信件派送之日起七天内）。
- 4.6 如果您希望取消额外保费，则您必须在我们的分支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或通过在线服务取消额外保费。
- 4.7 返还的额外保费金额将减去额外保费资产价值自额外保费支付之日至我们收到您取消额外保费通知之日之间减少的金额（如有）。不可退还的资产费用和银行费用也将从您支付的额外保费中扣除，这可能导致您收到的额外保费低于您支付的额外保费。
- 4.8 上述第**4.4**条的规定将适用于此类额外保费金额。

B 部分- 适用于绣逸寿险的一般条件

5. 当相关受保人身故或被诊断为身患绝症时，会支付什么样的赔付？

5.1 身故赔付

- 5.1.1 当相关受保人身故时，只要您未完全退保或保单未失效且无任何价值，身故赔付将予以支付。
- 5.1.2 您或您的理财顾问代表可通知我们受保人身故。正式身故通知，如身故证明或验尸报告，应通过我们可以接受的邮寄、传真或电子通信方式送至我们的分公司。
- 5.1.3 如果正式身故通知与相关受保人有关，我们将在接受身故索赔并同意支付身故赔付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出售资产的指示，除非您在提供正式身故通知时提出将资产所有权转让给您的要求，且我们同意这一要求。如有必要，出售的资产将用于清算交易账户中的任何借方余额（包括任何未付组合基金费用）。
- 5.1.4 身故赔付的价值取决于您在申请表中选择的选项，并将在附表中确认。您的申请一经我们接受，您将无法更改您选择的身故赔付选项。
 - a) 如果您在申请表中选择“纯寿险保障”选项，则身故赔付的价值将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 i) 附表中规定的保额；或
 - ii) 保单价值。
 - b) 如果您在申请表中选择了“附加寿险保障”选项，则身故赔付的价值将为：
 - i) 附表中规定的保额；加上
 - ii) 保单价值。
- 5.1.5 为明确起见，除提早退保费用外，任何未付费用将从分配单位的价值中扣除，用于以电子转账（如电汇）支付身故赔付。

5.2 身故和所有权证明

- 5.2.1 我们将在收到我们合理要求的包括保单持有人对保单的所有权证明和相关受保人身故原因证明的信息后支付身故赔付。该等要求还可能包括返还附表以及我们可能合理要求的有关身故原因的此类医疗证据。
- 5.2.2 索偿人必须支付因向我们提供第5.2.1条所需的证明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公证人的任何费用、翻译文件或其他费用，包括与资产价值或转移资产给索偿人的相关费用。
- 5.2.3 第5.2.3条仅适用于您在申请表中选择了纯寿险保障选项的情况。
 - a) 如果身故赔付是保额或保单价值，则一旦满足第5.2.1条和第5.2.2条的条件，保额或保单价值将予以支付。然而，由于第5.4条和第5.5条的规定可能适用，这可能导致以现金支付的保额或保单价值将在以后通过向索偿人转让资产或以转账资产和现金支付两者组合的方式予以支付。
- 5.2.4 第5.2.4条仅适用于您在申请表中选择了附加寿险保障选项的情况。
 - a) 如果身故赔付是保额和保单价值之和，则保额可在保单价值之前予以支付，因为一旦满足第5.2.1条和第5.2.2条的条件，保额将予以支付。但是，由于第5.4条和第5.5条的规定可能也适用于保单价值，这可能导致保单价值将在以后予以支付。
- 5.2.5 我们将根据新加坡寿险保障协会规定的利率，根据第5.2.3条和第5.2.4条所述，按照通知日期至我们同意付款的工作日之间的天数支付身故赔付的利息。我们将在获悉最后一项资产出售的收益已存入我们银行账户后的3个工作日内付款。

- 5.3 保额
- 5.3.1 无论在通知日期之前做出任何后续变更，保额将适用于相关受保人身故之日。
- 5.4 保单价值
- 5.4.1 我们将根据第5.1.3条所述指示出售资产。
此类资产将在最后一笔资产变现并存入交易账户的最终估值日计算，我们将取消分配单位。
然而，如果第5.5条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或部分此类资产，则将根据该条款的规定推迟计算保单价值。
- 5.5 资产无法出售会发生什么？
- 5.5.1 例如，由于出现第19条所述的情况，或者由于资产的估值低于第13.3条所述的每日估值，资产可能无法出售或处置。在这种情况下，保额或保单价值可分一期或多期支付。
- a) 第一笔分期付款将针对可出售资产的价值，如同这些资产是唯一的资产一样；和
- b) 剩余资产出售后，将再分期支付一笔或多笔款项。
- c)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无法出售任何资产，则将推迟支付保额或保单价值，直到我们能够支付全部保额或保单价值或上文第5.4.1条或第5.6条所述的第一期付款。
- 5.6 通过转让资产支付身故赔付
- 5.6.1 如果我们出于任何原因，包括第5.5条适用的情况，决定通过转让资产来支付身故赔付，则将通过向身故赔付的索偿人转让与保单相连的资产所有权支付全部或部分身故赔付。如果本5.6.1条适用，考虑到任何转让关联成本和任何未付的组合基金费用，我们还将协商确定该等资产的价值。
- 5.6.2 索偿人可以要求我们考虑通过转移所有权支付全部或部分身故赔付。作为资产的所有权人，我们是否同意通过转让此类所有权支付全部或部分身故赔付完全由我们自行决定，我们无需向索偿人提供我们决定的任何理由。索偿人还可以要求我们考虑放弃与保单相连的资产价值的权利。
- 5.6.3 如有必要，我们将出售资产，以支付转让资产所有权的成本和未付的组合基金费用，例如支付管理费用。
- 5.7 在支付身故赔付后，本保单不再支付其他赔付。例如，在支付身故赔付后，我们资产收到的盈利将由我们所有，无论盈利与哪个付款期有关。
- 5.8 自杀
- 5.8.1 如果相关受保人在合同日后的12个月内自杀、他人协助自杀或以其他方式自杀，我们将不支付保额，而会将身故赔付限制在资产的保单价值以内。
- 5.8.2 如果第5.8.1条不适用，且相关受保人在保额增加后的12个月内自杀、他人协助自杀或以其他方式自杀，在计算身故赔付时，我们将限制保额增加前应支付的保额。
- 5.9 身患绝症
- 5.9.1 如相关受保人被诊断身患绝症，我们将支付以下费用中的较低者：
- a) 25%的保额，或
- b) 500,000美元或等值货币；或
- c) 如保额超过保单价值，则为保额与保单价值之间的差额，如保额等于或小于保单价值，则为零，且您的附表注明纯寿险保障选项。
- 5.9.2 我们将在收到我们合理要求的注册医生确诊相关受保人身患绝症的证明后，支付身患绝症赔付。该等要求还可能包括返还附表和我们可能合理要求与身患绝症相关的此类医疗证据。
- 5.9.3 由于向我们提供第5.9.2条所需的证明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任何翻译文件或其他费用，均由保单持有人支付。

594 在身患绝症赔付予以支付后，保额将减去我们已支付的金额，且不会再支付身患绝症赔付。

595 身患绝症赔付予以支付后，您将无法再：

a) 如第6条所述增加保额；或

b) 如第27条所述变更投保人。

596 在相关受保人身故时，第5.1条所述的身患绝症赔付将予以支付。

6. 保额允许有什么变动？

6.1 您可随时要求增加或减少保额，但应以我们届时可用的最低和最高保额为准并经我们接受。

6.2 对于您增加或减少保额的要求，我们通常会在收到要求您提供的信息（为考虑您的要求）后的至少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果您的要求是增加保额，则要求提供的信息可能包括进一步的医疗或非医疗证据，并需要支付额外的保费。

6.3 如果我们接受您要求，则保额的增加或减少将在我们接受后的季度日进行调整。费用也将在我们接受后的季度日进行调整。为明确起见，如果相关受保人在我们接受后的季度日之前身故，则应支付的保额将为提出要求之前的保额。

6.4 如果我们决定不接受您增加或减少保额的请求，我们将通知您且我们无需告知您原因。

7. 保额何时会被审查？

7.1 每次审查的目的是估计组合基金价值是否足以支付第22条中的组合基金费用、第23.2条中的全权资产管理人费用、第20.4条中的任何定期提款以及第20.5条中的任何投资顾问代表费用，并是否可以在相关受保人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维持保额。

7.2 我们的精算师将在如下日期审查：

721 每个保单周年日前两个月；或

722 要求增加保额时；或

723 收到部分退保请求时；或

724 收到定期提款的书面请求时，包括任何定期提取持续费用的请求。

7.3 我们保留更改审查日的权利。

7.4 我们将以书面形式向您确认审查结果，并向您确认组合基金资产的假设增长率支持寿险保障费用和维持保额的时间。

7.5 我们的精算师进行的任何审查都不能保证保单能够支付寿险保障费用，这纯粹是为了说明目的。因此，您可能需要要求对保单支付额外保费，以支付未来的保额，因为这最终取决于所选资产的表现。

7.6 失效保单

7.61 为确保保额可以维持受保人的生命周期，您或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所选资产的表现会受到监控。

7.62 如果您不履行第7.6.1条中的责任，且退保价值降至零（包括第19条适用的情形），且保单资产的价值由我们的精算师评估为零，则保单将失效且无价值。

7.63 如果相关受保人如第5.1条所述身故，或如第5.9条所述被诊断患身患绝症，且身故赔付和身患绝症赔付可继续予以支付，则在这种情况下，自退保价值降至零之日起62天（含当日）为“宽限期”。

7.64 第22条所述的组合基金费用将在本年度继续予以支付，并将累积为交易账户中的借方余额。

- a) 如果相关受保人在此期间身故或被诊断身患绝症，且假设我们接受索赔；则所有应计和未付的组合基金费用、第三方代理和其他费用将从身故赔付或身患绝症赔付中扣除。

7.65 如第3.11条所述，您可向我们支付额外保费，前提是您支付的保费高于当时公布的最低保费水平，并提前支付所有未付的组合基金费用和另外12个月的组合基金费用。

7.66 如果您没有在62天后根据第7.6.5条支付额外保费，您的保单将失效且无价值，并且任何保额将不会被予以支付。

8. 什么是组合基金和单位，谁拥有它们？

8.1 组合基金包含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所选的一项或多项资产。为了使我们能够计算保单项下的赔付和费用，我们创建了概念化单位。

分配比率适用于合同日的保费。在分配比率大于或小于100%的情况下，交易账户将进行贷记或借记，以反映保费任何的增加或减少。这称为分配金额。我们使用该分配金额为组合基金购买资产，或确定向您选择的可使用授权托管授信的相关授权托管人拟转让金额。

合同日的分配金额将分配给组合基金中的单位。这些被称为分配单位。分配单位的确定方法是将分配金额除以每单位保单货币的概念化单价。

例如，如果保单货币为新加坡元（SG\$），则分配金额将除以1 SG\$的概念化单价。每个单位代表资产价值的比例份额。您合法拥有保单，然而您在我们持续拥有的单位、组合基金或任何标的资产中没有合法或实益权益。

8.1.1 我们将决定是否使用我们因拥有任何特定资产而拥有的任何权利，例如投票权。

8.2 如果您进一步支付保费，分配单位的数量将增加，如果我们根据您的保单取消单位以支付赔付、某些组合基金费用和进行兑现，分配单位的数量将减少。当我们在合同日确定分配单位后，我们将在每个季度日和最终值日，在扣除任何组合基金费用后，根据组合基金内资产的价值计算分配单位的价格。我们使用此价格确定在您支付进一步保费时，您的保单应分配多少单位，以及当我们支付赔付、进行兑现和支付某些组合基金费用时，您的保单应取消多少分配单位。我们有权比每季度更频繁地计算此类概念化分配单位的价格。

9. 任命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

9.1 任命一名投资顾问代表

9.1.1 如果您希望任命一名投资顾问代表，则您通常需要与投资顾问代表商定业务条款。此类服务的任何费用都是您个人的，且不会被视为组合基金费用。

a) 您可以通过从您的保单部分退保的方式要求支付此类费用，包括根据第20.5条的规定收取投资顾问代表费用。如果您已给予投资顾问代表全权委托，即表明您已明确了解将对投资顾问代表的作为或疏忽承担全部责任。

b) 如果您希望任命投资顾问代表，您应填写适当的表格并提交给我们，告知我们您已任命投资顾问代表。

9.1.2 我们可要求投资顾问代表确认其受任何适当监管机构监管，并具有法律或法规要求的开展活动的资格。如果我们要求此类确认，是为了使我们能够遵守我们作为新加坡和马恩岛授权保险公司的监管职责。这不能也不应解释为是我们对投资顾问代表的任何认可，我们也不保证您投资顾问代表的合适性或监管资格。您可能需要填写将您的权力委托给投资顾问代表的文件。

9.1.3 如果您书面通知我们您希望终止对投资顾问代表的任命，或让我们停止根据下文第9.3条所述的投资顾问代表的指示行事，我们将停止向投资顾问代表支付任何投资顾问代表费。

a) 如果投资顾问代表被免职的日期与费用支付日不一致，且投资顾问代表费为固定比例，那么我们将在下一个费用支付日按比例最后一次支付从上一次付款日至投资顾问代表被免职之日期间的费用。如果投资顾问代表费为固定金额，且投资顾问代表被免职日期与固定付款日不一致，我们将在下一个费用支付日一次支付全部金额。

9.2 任命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

9.2.1 您可以通过填写我们提供的适当任命表，要求我们任命一名与我们签订了与绣逸寿险计划相关法律协议的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有自由决定权。与保单相关的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也必须发送给我们的分公司。

9.2.2 我们提交给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将考虑您在就我们的与您保单相关组合基金相连的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指令中向我们所述的投资目标和风险状况。

9.2.3 我们将向您确认对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的任命或我们对您请求的拒绝。

9.2.4 我们将收取一笔保单费用，该费用将反映我们为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向我们提供如第23.2条所述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9.2.5 如果您选择使用第10条所述的授权托管人服务，则您可以要求我们为每个交易平台指定不同的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或者，您也可以要求我们为所有交易平台指定唯一的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

9.3 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对交易平台的指示

9.3.1 一旦任命，交易平台将按照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的指示行事，直到您通知我们您希望终止投资顾问代表的任命或我们终止您保单的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终止不会影响任何已经进行或直接或间接发出具有约束力的指示的交易。我们会通知您此类终止。我们还将通知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此类终止。随后您可以要求向授权托管人持有资产的交易平台提交指示，或向预设托管人持有资产的交易平台提交指示，或根据第9.4条要求更换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

9.3.2 与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任何费用将从终止日起停止支付。如果终止日与费用支付日不一致，且投资顾问代表费为固定百分比，我们将在最后一个费用支付日到下一个支付日的终止日之间按比例支付最终费用。如果投资顾问代表费是固定金额，且终止日与固定付款日不一致，我们将在下一个费用支付日全额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对于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我们的最终付款将反映为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在您下个季度估值中的最终费用。

9.4 您对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更换

您可以要求我们任命一名替换的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或者，您可以通过填写适当的表格并将其发送给我们的分公司来请求任命替换的投资顾问代表。如果我们同意此要求，则替换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代表将不会影响任何已经进行的交易或已经做出具有约束力的指示的交易。我们会向您确认任命。

9.5 由我们罢免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

我们保留立即停止按照投资顾问代表的指示行事或立即终止与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的协议的权利。例如，终止协议或停止按照指示行事的原因可能包括如我们意识到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代表：

- a) 被专业组织拒绝加入或被专业组织开除；或
- b) 正在接受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已经受到监管机构的纪律处分；或
- c) 已经或正在以可能损害或不利于我们声誉的方式开展活动；或
- d)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变化，不再持有必要的授权。

这些举例是列举性的而不是详尽的。我们将向您确认终止我们对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的任命，或者我们停止接受投资顾问代表发出的指示。

9.6 更改投资指令

- 96.1 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的分支机构通知我们您投资指令的任何变化。如果我们可以接受这些变化，我们将
- 96.2 尽早通知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
- 9.7 如果所有保单持有人身故或保单转让，任何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的任命将自动终止。

10. 授权托管人账户服务

- 10.1 您可以要求我们考虑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权托管人和交易平台，而不是委任我们的预设托管人和交易平台，或者在仅委任一名授权托管人和交易平台的同时，委任我们的预设托管人和交易平台，但须遵守我们公布的向授权托管人转让的最低投资限额。
- 10.2 如果我们同意您指定授权托管人和交易平台的请求，则您、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将向交易平台发出资产交易指示。发送给我们的与授权托管人持有资产相关的任何指示将不会被执行。我们不会将指示转发给授权托管人。
- 10.2.1 一旦被任命，授权托管人将做出所有必要的为安全托管我们的资产及解除托管的安排，以进行交易。
- 10.3 交易平台和授权托管人必须为我们所接受且符合新加坡和马恩岛的监管要求。资产的持有方式必须使其免受我们任何债权人的侵害，并且不得用于除以下目的外的任何目的：
 - 10.3.1 为组合基金购买其他资产；或
 - 10.3.2 使我们能够支付或授权支付组合基金费用，包括寿险保障费用、托管费用以及组合基金的其他费用和开支；或
 - 10.3.3 收到我们的指示时，使我们能够支付包括定期提款、部分退保和定期提取持续费用在内的赔付。
- 10.4 我们可能会要求交易平台负责确保组合基金不会投资于我们建议不被允许的资产类型，且组合基金不会被用于不被允许的目的。
- 10.5 授权托管人的正常托管费用将记入我们在授权托管人处的账户的借方，并将反映在您的季度估值报告中。
- 10.6 您可以在合同日之后以书面形式要求我们的分公司指定、更换或罢免授权托管人。这受限于第10.3条中提及的任何限制的约束。
- 10.7 如果我们得知授权托管人或交易平台：
 - 10.7.1 正在接受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已经受到监管机构的纪律处分；或
 - 10.7.2 已被吊销执照；或
 - 10.7.3 已经或正在以可能损害或不利于我们声誉的方式开展活动；或
 - 10.7.4 因法律或法规的变化，不再持有必要的授权；或
 - 10.7.5 已终止与我们的协议；或
 - 10.7.6 不再持有与您的保单相连的价值高于我们已发布的转让给授权托管人的最低限额的资产；或
 - 10.7.7 不再被我们接受；那么我们将有权立即终止对授权托管人和交易平台的任命。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将托管和交易平台的功能转给预设托管人。我们不会对此收取任何费用。我们会尽快就该等转让通知您。

- 10.8 我们可能允许或拒绝特定的授权托管人和交易平台这一事实并不表明我们对其财务稳定性、服务或对您的适配性有任何判断。即使我们选择了授权托管人和交易平台，我们也不对授权托管人和交易平台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责任。
- 10.9 在做出某些保单交易之前，资产可能需要出售或转让给授权托管人。我们通常会在收到我们任命或罢免授权托管人所需的一切资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出售资产的指示或启动向授权托管人或从授权托管人处转移资产的程序。
- 10.9.1 我们将收取授权托管人变更费，以支付在合同日之后的我们每次向授权托管人、授权托管人向我们或授权托管人之间转移资产的管理费用。该等费用规定在第22.8条。
- 10.10 在所有保单持有人身故的情况下，任何对授权托管人和交易平台的授权将在任何未完成的交易完成后终止。
- 10.11 如果我的授权托管人破产怎么办？
- 10.11.1 如果我们知道授权托管人破产，我们通常会通知您这一事实。您和您的理财顾问代表需要调查这对您的保单的影响。您仍有责任确保可以支付组合基金费用。
- 10.12 如果持有的所有资产变得缺乏流动性，且未付的组合基金费用损害了组合基金的价值，使其低于第42条规定的我们公布的最低组合基金价值，那么我们可能会要求您支付如下第3.11条所述的额外保费。
- 11. 什么类型的资产可纳入组合基金？**
- 11.1 一系列资产可被纳入组合基金。所有纳入组合基金的资产必须已被我们接受，这意味着我们已决定准备获得并持有该等资产。我们对是否接受某项资产有绝对的决定权。我们对某项资产的接受并非我们对该项资产的背书，该等接受也不应被解释为我们的背书。
- 11.2 可接受资产
- 11.2.1 我们保留了一份可考虑用于绣逸寿险计划的资产类型清单，即可接受资产类型清单。一旦我们认为列于可接受资产类型清单中的某类型的一项资产是我们可接受的，该项资产即为可接受资产。如果某项资产不是可接受资产，我们仍可同意根据第11.3条将其作为定制资产纳入组合基金。我们会不时更新可接受资产类型清单。
- 11.2.2 我们接受某项资产为可接受资产或将某项资产类型列入可接受资产类型清单的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该项资产或资产类型就任何目的而言是合适或恰当的而进行背书，或就其他方面进行背书。您和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对决定某一可接受资产或资产类型是否对您的需求和情况而言是合适和/或恰当的负全部责任。
- 11.2.3 如我们取得某项资产时其为可接受资产，但是之后由于任何原因被我们从组合基金中移除，则该项资产从其根据第11.10条被移除的那一刻起就不再是可接受资产。
- 11.2.4 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可以要求我们在组合基金中纳入符合可接受资产类型清单所列类型的某项资产。关于资产接受程序：
- a) 执行资产接受程序（无论是应要求或因其他原因执行），仅是为了使我们的确认接受拟接受资产是符合新加坡和马恩岛的监管目的以及我们内部的管理要求的。资产接受程序无任何其他目的，也不构成对资产的背书。
- b) 如果您提出请求将某项资产变为可接受资产，我们将在提出请求的两个工作日内开展并完成资产接受程序，但完成该程序有时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如果该程序花费的时间超过两个工作日，我们将尽力把完成这一程序的预计时长告知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
- c) 如果您要求成为可接受资产的资产是您的第一项资产选择，则与分配比率的相关比例相当的金額将保留在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直至资产接受过程完成。

- d) 如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要求出售一项资产以购买另一项需要开展资产接受程序的资产，则我们将在收到您的交易指令并在管理层面于我们可行的下一个交易时间进行出售，除非您提出相反的建议。随后，我们将在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持有任何销售收入，直到资产接受程序完成。
- e) 如资产接受程序确定我们不能接受该项资产，届时我们会通知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应在之后给我们替代的指令。
- f) 某项资产根据资产接受程序被判定为可被接受或不可被接受是由我们全权决定的事宜，我们无需就我们的决定向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提供任何理由。
- g) 对于我们行使仅接受可接受资产和/或采取资产接受程序的权利而导致的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我们欺诈引起的除外）。

11.3 定制资产

- 11.3.1 如某项资产不是可接受资产，我们仍然可以同意将其作为定制资产纳入组合基金。
- 11.3.2 定制资产不在可接受资产类型清单中。
- 11.3.3 定制资产必须满足新加坡和马恩岛相关人寿保险资产适用法规和我们自身的管理要求的所有条件。我们可以全权决定是否接受某项资产作为定制资产。
- 11.3.4 我们已同意某项资产作为定制资产的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该项资产就任何目的而言是合适或恰当的进行背书。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对决定定制资产是否就您的需求和情况而言是合适的和/或恰当的负全部责任。
- 11.3.5 如您要求我们接受某项定制资产，只能通过我们的定制资产接受程序来进行。就该程序而言：
 - a) 我们对定制资产的接受将基于个案分析的原则，并完全由我们自行决定。
 - b) 我们接受某项特定资产作为定制资产的，不作为后续接受类似或相同资产的先例。
 - c) 我们不需要就接受或拒绝某种资产作为定制资产给出任何理由。
 - d) 如果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要求我们接受某种资产作为定制资产，我们就该等要求作出决定的过程可能会很长。我们将尽力向您更新我们预计作出决定的时间。
 - e) 对于我们因行使我们的权利拒绝接受某项资产和/或进行定制资产接受程序所导致的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我们欺诈引起的除外）。
- 11.3.6 如果我们决定我们愿意接受某项资产作为定制资产，该等资产的接受将受限于我们自行决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 11.3.7 我们拟议的条款和条件将以书面形式向您提出。我们接受某项资产作为定制资产将不会基于任何其他原因或理解。因此，我们未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的任何条款和条件都不具有效力。
- 11.3.8 就我们愿意接受使其成为定制资产的某项资产所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您可以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
- 11.3.9 如果您决定接受拟议条款和条件，该等接受仅在以书面形式且在不附带任何条件的情况下传达给我们时方可生效。
- 11.3.10 如果您接受我们就拟议定制资产所提出的条款和条件，在发生任何冲突时，该等条款和条件将优先于本文件项下条款和条件。

11.3.11 除非个别约定条款与条件中对特定的定制资产有明确的相反规定，否则以下规定适用于所有定制资产：

- a) 作为定制资产的所有人，我们可自行决定在适当的时候行使任何权利和权力（无论是否征询您或其他人的意见），包括行使与定制资产清算相关的权利和权力。例如，当定制资产为私人公司股份时，我们在认为适当时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和权力。
- b) 对于我们作为定制资产所有者行使权利和权力造成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我们对您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此外，我们可能出于任何我们认为适当的原因，解散、清盘或以其他方式从组合基金中移除某项定制资产。例如，当我们认为持有某项定制资产作为组合基金的一部分是不经济的，或当法规或法律发生变化且该等变化意味着我们无法继续持有此项资产，或存在违反我们持有限制的风险时，我们可以选择这样做。该等例子是说明性的，并非穷尽无遗。

11.4 可接受资产类型

11.4.1 资产的形式可以有多种。以下第11.5条至第11.9条是涉及可被列于可接受资产类型清单的一些不同类型资产的特定条款。

11.5 银行存款

11.5.1 您的组合基金可以包括银行存款，条件是其价值至少达到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11.5.2 通常，任何此类存款货币单位都将是保单货币。

11.5.3 应您的要求，我们可以允许您在多家银行或其他存款接受机构存款。如您要求以特定利率在某机构存款，您须明白，由于利率经常变动，我们将以所选择机构的现行利率存入该存款。这可能低于或高于您要求的利率。我们不会考虑其他机构可能提供的利率。我们基于明确的理解提供任何此类账户，即我们不会向您提供投资建议。您、您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决定哪种账户（如有）适合您的情况。

11.5.4 如果在固定期限届满前或未提供所需的事前通知而从账户中取出资金，存款机构可能拒绝该等请求或收取提前支取费用。如果您要求我们对这些存款进行投资，我们将从您的组合基金中扣除该机构就您的提款所收取的任何该等费用。

11.6 可接受资产中的外部基金

11.6.1 您的组合基金中可以包括可接受资产清单中所列的外部基金单位或份额，只要任何基金中的该等单位或份额开始时的价值至少达到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价值和/或其在外部机构的价值（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11.6.2 一般情况下，任何分红将通过于我们处开设的交易账户持有，或由资产的名义持有人在计息账户中存入我们的贷方。

11.7 作为可接受资产的股票和股份

11.7.1 您的组合基金可以包括我们认可的在主要股票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和股份，且该等股票及股份在可接受资产清单中，但前提是持有的股票或股份价值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价值，即：

- a) 政府债务证券；
- b) 公司债务证券；
- c) 公司（但不包括我们集团内任一公司）的股权和优先股。

11.7.2 一般情况下，任何分红将通过于我们处开设的交易账户持有，或由资产的名义持有人在计息账户中存入我们的贷方。

11.7.3 您的组合基金不可纳入我们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股票和股权。

11.8 交易账户

- 11.8.1 我们持有并适用于您的保单的交易账户将使用保单货币。如果您支付保费，或者组合基金包含以其他货币计价的资产，我们也将仅为该等交易之目的，以该其他货币使用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
- 11.8.2 适用于您的保单的交易账户中的任何贷方或借方余额均为您的组合基金内的资产。交易账户在任何时候均由我们合法及实益拥有。您接受在交易账户中有贷方余额时的投资风险。
- 11.8.3 在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的任何贷方余额都是根据我们的财务政策投资的，该政策可应要求提供。我们每年都会回顾我们的财务政策，并会不时地酌情决定作出修订。我们保留更改任何聘用的金融机构的权利，并且将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进行更改。当我们的财务政策有任何更改时，我们会在任何重大更改后，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更新该政策。我们现行的截至2023年5月2日的财务政策中，交易账户中的贷方余额是根据以下第11.8.3 (a) 条至第11.8.3 (d) 条进行投资的：
- a) 贷方余额由一系列金融机构持有：
 - i) 我们目前使用的主要银行是国民西敏寺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部分）。我们还使用FITCHIBCA评级（或穆迪或标准普尔的可比评级）为A级或更高的其他英国银行和国际银行。
 - ii) 我们也使用由金融机构管理的AAA级货币市场基金。
 - iii) 我们目前用于持有我们的资产（包括交易账户的贷方余额）的预设托管人是纽约梅隆银行。
 - b) 目前，交易账户池中至少有75%的贷方余额是以实时存取或短期存款的形式持有的。
 - c) 交易账户中持有的现金汇集在一起，因此交易账户中持有的任何贷方余额的一部分将在第11.8.3 (a) 条中提及的所有金融机构中持有。
 - d) 我们每月对第11.8.3 (a) 条提及的金融机构进行检查，并相应调整其持有的贷方余额。
- 11.8.4 在适用授权托管人服务的情况下，在我们将您选择的款项转移至相关授权托管人之前，我们会将等同于所有保费分配比率的金额存入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我们将资产出售收益及保费的分配比率连同所有已收到的分红或利息收入或因买卖资产或公司行为产生的剩余现金，一并记入与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的贷方。我们期望收到就该等资金的及时的资产交易指令，除非这些款项将用于履行您在第18.3条中的义务。
- 11.8.5 我们从在我们处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收取以下所有款项：
- a) 赔付；及
 - b) 资产买卖费用；及
 - c) 组合基金费用（但在最终估值日的除外）；及
 - d) 第三方代理费用。
- 11.8.6 可以将交易账户中任何现金余额的利息记入贷方。交易账户中的任何透支借方余额将按照我们根据透支的借方余额的金额和我们银行不时公开的基准利率所确定的利率收取利息。利息将从透支余额产生之日起收取，直至其还清为止。贷方和借方余额的利率不同，均可根据要求提供。交易账户中持有的余额无需支付第22.3条所述的资产交易费用。
- 11.8.7 如果在季度日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有借方余额，则我们将按照第11.8.1条的规定，从我们持有的任何其他交易账户中用贷方金额来减少该借方余额。

11.9 其他资产的对价

- 11.9.1 我们将保留将其他资产视为组合基金的潜在投资资产的权利，但以该等资产适合用于人寿保险为前提。
- 11.9.2 我们可以对资产接受设置限制或条件，比如当您选择只涵盖人身寿命选项时，我们可能不会接受私人公司股份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0 资产移除

- 11.10.1 如果我们合理认为任一资产不再适用于寿险保单，或其不再是可接受资产，我们有权处置该项资产。如该项资产为定制资产，为将该项资产从组合基金中移除，我们可以全权决定行使作为资产所有者享有的相关权利和权力，按照我们确认的任何条款清算、清盘或以其他方式解散资产。所有与该等资产移除相关的费用将从交易账户中扣除。
- 11.10.2 当我们完成资产处置时，我们将通过在线服务账户、经我们接受的电子通信方式或以书面邮寄的方式通知您。
- 11.10.3 在收到您的进一步指示前，我们将通过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持有资产处置的收益。

11.11 如果某项资产不再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许可或认可，或我们或马恩岛金融服务管理局或任何承继人不再接受任何某项资产，那么您将无法再进一步向该资产分配任何单位。

- 11.11.1 一旦我们知悉某项资产不再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许可或认可，或不再为我们或马恩岛金融服务管理局或任何承继人所接受，我们将尽快通过在线服务账户（如您有）、经我们接受的电子通信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您致函。
- 11.11.2 在等待与第11.11条有关的进一步指令期间，我们将在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持有收益。

11.12 持有的一项或多项资产成为非流动性资产

- 11.12.1 如果持有的一项或多项资产成为流动性不足的资产，其可能导致无法支付组合基金费用。如果这些未付费用减损了组合基金的价值，使其低于我们公布的组合基金的最低价值，则我们可以终止您的保单，或者您可以根据第3.11条的要求支付额外的保费。

12. 外部基金的关闭、合并或其他终止

- 12.1 外部基金提供方可以关闭外部基金以防保单持有人通过保费或交易指令来投资。在该等情况下，除非您给出出售外部基金的交易指令，否则外部基金仍将是组合基金的投资对象之一。
- 12.2 外部基金提供方可以终止所有持有单位的外部基金。
- 12.3 同一外部基金的提供方可以合并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外部基金。
- 12.4 第12.1条、第12.2条和第12.3条的条件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尽管我们在被告知后会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您。

13. 有特殊情况的基金和银行存款以及有特殊情况的定制资产

13.1 有特殊情况的基金和银行存款以及有特殊情况的定制资产

- 13.1.1 作为资产的部分外部基金和银行存款可以设定高于我们对个人资产持有所设定的最低投资额。这可能意味着，如果该等资产的价值低于提供方当时的最小值，那么该等资产将需要被出售。我们对该等行动的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我们的交易账户中持有任何出售收益，直至您给我们其他指令。
- 13.1.2 某些综合基金（如交易所买卖基金）仅买卖整份基金单位，或者在某些情况下买卖被称为“手”的整数份基金单位。买卖这些基金将可能导致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有剩余现金（贷方或借方），这是因为需要将这些基金单位的数量加总或减少到最临近的可交易单位数量。交易账户中的任何贷方或借方余额均受限于第11.8条。
- 13.1.3 我们可能允许以低于每日一次的频率进行估值的或只在固定期间内存在的资产。我们也可以允许银行定期存款。这可能导致在出售和有时购买资产时的迟延。如果您要求我们对这些资产进行投资，则表示您接受此类迟延。

- 13.14 组合基金不能仅由第13.1.1条至第13.1.3条中所述资产组成，否则该等资产可按照第18条被出售。特别是，我们仍然需要您在流动资产（例如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有现金余额。第22.3条所述的资产交易费用将适用于资产的出售。
- 13.15 我们仅允许在提供方的同意的情况下提前出售该等资产。您可能需要支付提前出售该等资产的罚金，这将降低组合基金的价值和您可获得的金额。出售所得款项的支付可能会延迟到下一个资产估值日，收益将在其后记入交易账户的贷方。
- 13.16 我们可以允许宣传有保证回报或资本保护要素的资产。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应相信该等保证或资本保护很可能实现。我们对任何该等保证或资本保护的价值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提供任何建议。
- 13.17 交易平台还可以允许对通常被称为“有经验的”、“专业的”或“合格投资者的”资产进行投资。该等资产并不打算向私人投资者零售，除非其符合严格的财务标准。
- 13.18 该等资产因其性质通常涉及高度风险，而且往往有最短的投资期限。
- 13.19 对提供方而言，在允许投资者做出投资之前坚持要求投资者确认其已了解风险是正常的。如果您选择投资该类基金，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应获取并查看所有相关文档，并确信您了解与该投资相关的风险。
- 13.1.10 对该资产的投资须以第14条规定的适用为前提条件，以便您接受投资风险，并且：
- a) 您已经阅读了提供方发出的招股说明书和风险警告，包括其要求专业投资者签署的任何免责声明，并且您已经接受这些额外的风险；和
- b) 您明白，倘若您希望退保、身故赔付被支付，或如您要求我们在规定的最短投资期内将特定基金变现，您可能会蒙受大额赎回罚金。
- 13.1.11 虽然我们可能允许本第13条所述的资产，但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将组合基金投资于流动资产，以便能够及时及充分变现以支付组合基金费用。我们不承诺以任何方式对此进行监控，并对于因任何此类原因未能及时支付组合基金费用概不负责。

14. 投资风险和责任

- 14.1 您接受投资绣逸寿险计划的投资风险。
- 14.2 由于可以选择的资产种类繁多，因此本第14条不能详细说明所有风险。您应确保您完全理解并接受所有潜在的风险敞口。本第14条旨在为您提供有关某些风险敞口的信息。
- 14.3 所有的金融产品包括现金都有一定的风险。即使是低风险的投资策略也有不确定性。可能适用的风险类型取决于多种事项，包括任何相关资产创建的方式、资产的类型、保单、资产提供方的地点或住所、资产的多元化（包括向任一货币、证券、国家或资产提供方投资的金额）以及借款的用途。

不同资产涉及不同程度的风险敞口。股票、股份、投资基金和定制资产的价值既可能上升也可能下降，而且如果股票、股份、投资基金、定制资产和银行存款以及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的任何余额缺乏流动性或中止，或持有现金银行存款或交易账户的银行破产，其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永久或暂时地失去价值。当授权托管人资不抵债时，其持有的任何现金均可能面临风险。如果持有与您的保单相关的现金或资产（包括资产或有关买入或卖出指令的现金，而清算资金未存入我们的银行账户）的任何第三方资不抵债，我们将试图收回该等现金或资产。然而，如果该第三者不能偿还，反映任何亏损的借项将记入您的保单。

股票通常也是一种波动较大的资产类别，其价值涨跌速度比其他类别快。公司清算时，就公司财产的变现和分配而言，公司债权人优先于公司股东。定制资产可能比可接受资产更不稳定，并且可能带来重大的额外风险。我们保留要求保单持有人提供额外保证的权利，以确保他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投资于定制资产的风险。

风险因素可能同时发生，并彼此迭加，从而对任何资产的价值产生不可预测的影响。资产的价值和收益可能会下降，也可能会上升，您可能会失去最初的投资金额。这种价值和收入的波动可能由市场波动和汇率变化等因素造成。过去的业绩并不是未来结果的可靠指标。

14.4 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决定组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概况。您有责任确保有关资产适合您的情况。您理解并接受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所选择的与资产相关的风险。我们不提供投资建议。我们对资产的投资效益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允许或拒绝将特定的外部基金、银行存款、股票、股份或定制资产作为资产，并不表明我们对其投资潜力或资产提供方的适当性作出任何判断。

14.5 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要求我们将某项资产纳入您的组合基金中，即表示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同意接受资产可能由于任何原因无法按照其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的风险。这包括疏忽和欺诈活动。此外，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接受与资产的投资目标和限制的任何变更相关的任何风险。您负责监控资产。除了执行与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相关的财务功能之外，我们不负责管理您选择纳入您的组合基金中的资产。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的管理，包括任命和监督任何资产管理人，也负责遵守规定的投资目标。我们不能控制管理人的行为或疏忽，我们也不会监督管理人，也不承担确保资产得到适当管理的责任。同样地，集合投资计划的提供方控制外部基金的投资政策，银行存款提供方也一样。

14.6 您的保单所关联的组合基金中的资产，可能不时会有赎回限制。如果适用该等限制，它们也将适用于您的组合基金，并可能大大延迟退保的处理和赔付的支付。

14.7 您合法拥有保单。由于我们合法和实益拥有资产，该等资产将以我们的名义持有，这意味着您对特定资产没有权利。资产可与我们为其他保单持有人持有的资产合并管理，其权利可能不能通过单独的凭证、其他所有权文件或等效的电子记录加以识别。例如，交易账户中的现金可能和其他保单持有人的资产进行合并管理。该等例子是说明性的，并非详尽无遗。

15. 多少保费是分配至各单位的以及资产是如何被购买的？

15.1 分配比率显示在附表中。对于额外的保费，我们会在接受额外保费的信函中显示分配比率。我们会发送至您。

15.2 分配比率适用于保费。当保费分配比率不是100%时，我们会借记或贷记交易账户，以反映对保费的调整。这即为分配金额。我们使用本分配金额为组合基金购买资产，或在您选择托管人服务的情况下确定转移至相关授权托管人的金额。

15.3 我们将在合同日根据每个分配单位的1单位保单货币的名义价格确定分配单位。例如，如果保单货币为新加坡元，则名义单位价格为1新加坡元。通过用分配金额除以名义单位价格，可以确定分配单位数。

15.4 于合同日之后我们接受的保费，我们将基于上一季度日或合同日（如果没有上一季度日）已在组合基金中的分配单位的价格，使用分配金额来确定分配单位。

15.5 我们将保费贷记交易账户，并根据第15.2条规定确定分配金额，我们将使用该等分配金额按适用于该资产的市场价格购买您选择的资产，或将该分配金额转移给相关授权托管人。在使用预设托管人的情况下，我们将购买您选择的资产，并从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扣除交易成本。

15.5.1 我们通常将在合同日或我们接受保费支付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出购买资产的指令。这可能是同一天。

15.5.2 如果购买资产的指令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任何方式对我们而言是难以辨认的、模棱两可的、相冲突的或不清楚的，或所选资产的名称不存在，或如第19条所述的情况适用，则我们将不会按照指令行事，并会通知您。对于在该等情况下执行交易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迟延或失败的结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3 如果您选择的资产的估值频率低于每日一次，则在我们能够购买资产之日之前，或者外部基金管理人或其资产管理人在购买前的要求付款之日之前，相当于分配比率份额的金额将保留在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

15.5.4 如果您选择的资产需要购买一定数量的单位或份额而不是现金价值，而我们接收的指令是以现金价值购买该资产，那么我们将使用前一天的收盘价，将现金价值转换为购买该等资产的单位数量或份额数量。市场的变动可能会导致用于购买资产的现金价值与我们被指令使用的现金价值不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现金价值的差异不承担任何责任。通过要求为该等资产购买一定数量的单位或份额，可以避免现金价值上的差异。

- 15.5.5 包括与获取可接受资产或定制资产相关的第三方费用和专业人员费用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都将记入交易账户。
- 15.5.6 由于资产的性质，对定制资产的获取可能会发生迟延。例如，该等资产可能不具有流动性，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不可能执行指令。在该等情况下，我们或交易平台对任何迟延或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指令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15.6 我们在条款中使用“买”、“购买”和“卖”，是因为该等表达容易理解。然而，它们只指交易平台进行的买卖，而不指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的任何行动。
- 15.7 如适用授权托管人服务，在我们将相关款项转账至相关授权托管人之前，我们将把与授权托管人相关的款项贷记至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我们将根据您所要求的百分比转移。
- 15.8 如果我们尚未完成第11.2.4条所述的资产接受程序，那么相当于分配金额的相关份额的金额将保留在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直至完成资产接受程序。如果资产接受程序确定资产不能被我们接受，那么我们将通知您，您应该给我们其他指令。
- 15.9 分配单位和现金或资产转移
- 15.9.1 如果您按照第3.12条所述，以资产转移或现金转移的形式转移了您的部分或全部保费，且现金或资产是由授权托管人托管的，我们将按照第15.3条的规定确定分配单位。
- 15.9.2 现金和资产将由授权托管人保管，并在您要求且我们已同意委任该授权托管人的情况下，转移至我们的实益所有。
- 15.9.3 如果您已要求我们将部分或全部资产转让给另一个不同的授权托管人，则该等由该不同的授权托管人管理的资产将一起转为我们的实益所有。

16. 您如何选择和变更资产？

16.1 选择您的第一份资产

- 16.1.1 在您的申请中，除非您希望仅将资产转移给授权托管人，否则您必须告知我们您所选择的资产。您还必须告知我们，我们应将多少分配金额分配给每项资产或转移给授权托管人。这受限于我们的最低交易金额（列于第42条）与外部基金的最低交易金额两者中的较高者。
- 16.1.2 在合同日，我们将把保费分配至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以确定分配金额，并通常在合同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发出为组合基金购买资产的指令。如适用第10条中所述的授权委托人服务，我们将在合同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的分配金额的份额转移给相关授权托管人。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将需要向相关授权托管人的交易平台提供交易指令。
- 16.1.3 如您持有保单组合，资产的价值将根据四舍五入调整并平均分配给每份保单。
- 16.1.4 如果我们无法购买您选择的资产，或者我们无法根据第16.1.2条将分配金额转移至相关授权托管人，我们将在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持有分配金额，除非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向我们发出其他指令。如第19条中提到的情况适用，前述情况可能会发生。我们将会通知您该事项。

16.2 资产变更

- 16.2.1 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可更改您对资产的选择，方法是使用在线服务，或以我们可接受的电子通信方式向我们的交易平台处发出交易指令，或就由我们的预设托管人持有的资产而言，通过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发出交易指令。
- a) 如果您选择的资产需要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单位或份额而不是现金价值，而我们接收的指令是以现金价值购买或出售该资产，那么我们将使用前一天的收盘价，将现金价值转换为需要购买或出售的单位数量或份额数量或出售资产。市场的变动可能会导致用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的现金价值与我们被指令使用的现金价值不同。在该等情况下，我们对现金价值的差异不承担任何责任。通过要求为该等资产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单位或份额，可以避免现金价值上的差异。

- b) 包括与资产审查、购买、管理、托管、出售、关闭和清盘等相关的第三方费用和专业费用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都将记入交易账户。
 - c) 由于资产的性质，对定制资产的获取和处置可能会发生延迟。例如，他们可能不会被立即清算，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不可能执行指令。在该等情况下，我们或交易平台对任何延迟或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指令所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 d) 在您使用授权托管账户服务的情况下，您必须向相关授权托管人的交易平台邮寄（或交易平台可接受的其他通信方式）一份交易指令表。向我们发送的与由授权托管人持有的资产相关的任何指令均不会被处理或被发送至相关授权托管人的交易平台。
- 1622 如第29.4.5条所述，发送至我们交易平台的任何电子通信的接收或交付时间将根据我们系统记录的发送时间确定，如我们收到书面指令，则该等接收将依据第29.3.4条的规定来确定。您需要让我们确认收到我们接受的电子通信及传真，否则不能保证我们已经收到并处理了该电子邮件。
- a) 如果您使用授权托管人账户服务，则向交易平台的任何通信的发送或时间将由该特定交易平台确定。
- 1623 我们通常将在收到有效指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指令。在我们处理了您的要求后，交易日期将是资产提供方提供给我们的于管理方面而言可行的下一个交易点或其他可交易证券的下一个可用市场价格执行的时间点。在您使用授权托管账户服务的情况下，交易日期将由他们的交易平台确定。它通常是该交易平台的于管理方面而言可行的下一个交易点。
- 1624 您的指令必须符合我们当时的合理要求。该等要求可能包括一个有效的识别工具，例如ISIN号码和要购买或出售的资产的最低价值。最低交易金额为我们公布的最低交易金额与资产管理人确定的资产的最低交易金额中较高者。
- 1625 交易平台通常只会在有足够的现金余额用以支付交易及任何相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税费及任何相关货币交易费用时，或在购买资产的同时因要出售另一资产而使交易账户中有足够的现金时，才会买入一项资产。交易平台将在扣除所有出售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和税费以及任何相关的货币交易费用后持有出售所获之收益。
- 1626 如果指令中要出售的资产的价值高于要购买的资产的价值，该等交易收益的任何余额将以现金形式存放在交易账户中。
- 1627 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有责任确保提供及时的资产交易指令，说明相关交易账户中资产的全部价值，除非该指令被用于履行第13.1.11条规定的您的义务。任何贷方余额将于下一季度估值中显示。
- 163 如果我们同意接受额外的保费，您可以通过在线服务或邮寄方式向我们发出资产交易指令。我们可能在您结清额外保费之前买入资产。如果您未结清额外保费、银行不承兑您的额外保费付款，或者您的额外保费付款由于任何原因被取消，我们将出售我们购买的任何资产，并且如果该等资产的价值下降，您将对我们的损失承担责任。我们可以从您的绣逸寿险计划中收回我们的损失的价值。我们将保留出售资产所产生的任何资产增值。
- 164 我们通常只会在以下情况下购买资产：
- 164.1 交易账户中的现金余额足以以为交易提供资金，并支付任何相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和税费，以及与货币交易相关的任何费用，例如，将金额转换为不同的货币。
 - 164.2 我们同时出售其他资产，以便为交易提供足够的现金。及
 - 164.3 交易符合第16.1.1条和第16.2.6条规定的最低交易金额。

- 16.5 我们将从出售资产所得收入中扣除因出售资产而应付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及税费，以及与货币交易相关的任何费用，其余款项将支付至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
- 16.5.1 如果您选择的资产需要购买一定数量的单位或份额，而不是现金价值，而我们被指令使用现金价值购买该资产，则我们将使用前一天的收盘价将现金价值转换为购买该资产的单位或份额的数量。市场变动可能会导致用于购买资产的现金价值与我们被指令使用的现金价值不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现金价值的差异不承担任何责任。通过要求为这些资产购买一定数量的单位或份额，就可以避免现金价值的差异。
- 16.6 对我们的指令
- 16.6.1 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应填写并向我们提交一份资产交易指令表（或我们可接受的其他通信方式）。
- 16.6.2 如果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向我们发出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指令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对我们而言是难以辨认的、模棱两可的、相冲突的或以任何方式不清楚的，或选定的资产名称不存在，或如第19条所述的情况适用，那么我们将不会按照该指令行事，并将尽最大努力通知您。在该等情况下，我们对任何迟延或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指令所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 16.7 市场时机
- 16.7.1 市场时机可能干扰对基金的管理，并可能造成基金的稀释，不利于长期投资者。我们会监控市场时机，并在发现此类活动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 16.7.2 我们或资产提供方保留对基金或单笔交易推迟或拒绝申请、使用公允价值定价或者调整基金定价基础的权利。当我们或资产提供者根据监管指引或最佳市场惯例合理地认为某一行为构成市场时机时，该规定将适用。我们或者资产提供方可以收取适当的费用，该收费将在分配或取消的单位或份额的价格内转嫁给相关保单持有人。我们或资产提供方不对因我们或资产提供方行使该权利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16.8 我们有权因某些情况，包括第19条所述的情况，而延迟或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 16.9 我们有权同意更改本条中规定的时间安排，以利用沟通方面的改进和一天中有多个交易点的可能性。
- 17. 组合基金何时及如何估值？**
- 17.1 合同日的计算
- 17.1.1 在合同日，我们将按以下方式计算您的组合基金的价值。保费，或换算后的保费（当您的保费是以不同于保单货币的货币支付时，保费将设定为按照合同日的汇率中间价转换为保单货币），按照以下方式调整：
- a) 根据分配比率高于或低于100%，相应增加或减少保费；并减去
 - b) 向我们转让我们同意作为保费支付的任何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税费及相关货币交易费用；及
 - c) 为保单持有人就寿险保单征收的任何保费税、印花税或者其他费用。
- 17.1.2 我们随后将根据每个分配单位的每一保单货币单位的名义价格确定分配单位。例如，如果保单货币是新加坡元，那么名义单位价格是1新加坡元。通过将本协议第17.1.1条中的价值除以名义单位价格，确定分配单位的数量。
- 示例：
- 如果您的保费为1,500,000新加坡元，分配比率为100%，保单货币为新加坡元，则分配单位数量将为1,500,000。如果分配比率为98%，分配金额将为1,470,000新加坡元（1,500,000新加坡元减去30,000新加坡元以反映由于分配比率为98%而导致的保费减少的2%），则分配单位的数量将为1,470,000个，每一分配单位届时的价值将为1新加坡元。
- 17.1.3 我们也会扣除寿险保障费用。

17.2 季度日、最终计划估值日或最终估值日？

- 1721 我们将在季度日使用最新公布的我们可用的资产的价格计算该等资产的价值。为此，我们可能会使用独立来源的价格。
- a) 对于外部资金与股票和股份，我们将按最近卖出价计算。
 - b) 对于定制资产，我们将在接受资产之前商定一种评估方法。这将在我们作为接受某项资产作为定制资产的基础的条款和条件中予以规定。这可能涉及聘请一名合格的专业人士提供相关资产的价值，或者我们可能采纳可用的最新估值或价格。
 - c) 对于因他人对资产的错误定价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我们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d) 对于银行存款，我们将使用最新存款价值，不计算任何未产生利息。

1722 在最终估值日或最终计划估值日，我们将计算每项资产的最终价值，并减去所涉及的任何成本。

1723 我们会将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的任何贷方余额添加到这些价值中，包括我们同意与您共享的任何资产回扣。

1724 我们将从该等价值中扣除：

- a) 用于估值期的任何组合基金费用；及
- b) 在估值期内已记入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借方的任何第三方代理费用或其他费用；及
- c) 为正在进行的定制资产的管理而发生的任何第三方费用，如律师费、服务商费用、公司注册费等；及
- d) 在定制资产的管理、维护和评估中产生的我们认为适当的支出和费用。该等金额可能包含了我们的管理费用和任何其他因该等资产应付的税款；
- e) 除上文第17.2.4 (b)条所述之外的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的任何借方余额；及
- f) 估值期需从资产或组合基金收入中扣除的任何实际或预期的税费、征收额或者其他费用，包括任何商品和服务税（GST）。任何此类税费，征收额或其他费用的份额将按比例借记组合基金。

173 我们随后将计算出的价值除以分配单位的数量，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您的组合基金的分配单位的价格。

174 我们将在季度日后的合理时间内进行估值，并将向您提供季度估值，您可以通过在线服务账户查看该季度估值。如您并无在线服务账户，或应您要求，我们会向您发送一份纸质季度估值报告。

175 我们可以同意在其他时间提供一份估值报告（该报告不会考虑任何组合基金费用的产生），且我们有权就所发生的管理费用收取合理费用。如果您有一个在线服务账户，可随时访问这些评估表，不需要任何额外费用。支付进一步的保费或享受部分退保金：

175.1 如果我们同意接受您的进一步保费，则我们将根据上一季度日（若无则为合同日）的单位价格确定进一步的分配单位。

175.2 如果我们向您支付部分退保金，那么我们将取消分配单位，以根据上一季度日（若无则为合同日）的单位价格支付该退保金。我们按照第7.2.3条规定进行审查。

175.3 我们使用第17.5.1条和第17.5.2条中的价格仅为方便管理，并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对您不利。

176 我们保留因管理原因而更改季度日的权利。我们将在季度日发生变化之前通知您。

18. 出售资产以支付组合基金费用

- 18.1 如果交易账户中有借方余额，该借方余额将反映在您的下一个季度估值中。自季度估值日开始，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可在**30天**内向我们提供投资指令，以结清借方余额。
- 18.1.1 如果借方余额小于公布的最高透支限额，则该借方余额仍会保留在交易账户内。若在通知**30天**后，借方余额仍未偿还，且借方余额超过公布的最大透支限额，则我们有权优先出售实时存取银行存款或短期通知银行存款，如果没有，我们有权从当日价值最高的资产开始出售，除非该资产有交易限制或提前赎回罚金。在该等情况下，我们将出售次高价值但没有交易限制或提前赎回罚金的资产，以此类推。
- 18.1.2 如果所有资产都有交易限制或提前赎回罚金，我们将出售有最高价值的资产，而您将承担赎回费用。
- 18.1.3 赎回资产将可能导致就该等资产原来获取的利率或者价格的损失。如果赎回资产所获金额大于借方余额，那么交易账户中的任何贷方余额将使用现行利率或资产价格来购买新资产。
- 18.1.4 如果我们无法出售任何资产，我们将根据第**19**条的规定推迟资产的出售。
- 18.2 如果您已选择授权托管人账户服务，我们将要求授权托管人向我们划拨一笔款项，以扣款日的未付借方余额。这与我们持有交易账户中的借方余额的最高透支限额无关。
- 18.2.1 如果授权托管人因交易账户中贷方余额不足而无法支付账单，那么我们或授权托管人将与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联络，要求立即向授权托管人交易平台提供投资指令，以变现资产来结清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的任何借方余额。
- 18.2.2 借方余额将反映在我们向您提供的季度估值中。
- a) 如果借方余额高于我们公布的最高透支限额，且若在季度评估确认借方余额后的**30**日内，某项借方余额仍未清偿，我们有权指令授权托管人先出售实时存取或短期通知银行存款以清偿交易账户中任何借方余额。如果没有，我们将要求授权托管人出售价值最高的资产，除非该资产存在交易限制或提前赎回罚金。在此情况下，我们将指令授权托管人出售次高价值但没有交易限制或提前赎回罚金的资产。
- b) 如果所有资产都有交易限制或提前赎回罚金，我们将指令授权托管人出售价值最高的资产，而您将承担赎回费用。
- c) 赎回资产将可能导致就该等资产原来获取的利率或者价格的损失。如果赎回资产所获金额大于借方余额，那么交易账户中的任何贷方余额将使用现行利率或资产价格来购买新资产。
- d) 如果我们无法出售任何资产，我们将根据第**19**条的规定推迟资产的出售。
- 18.2.3 如果我们由于借方余额少于公布的最大透支限额而未指令交易平台，则借方余额将保留在我们的交易账户中。一旦借方余额超过公布的最大透支限额，便会根据第**18.2**条结清借方余额。
- 18.3 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有责任确保交易账户有足够的贷方余额，以支付将从交易账户中收取的任何款项。资产出售时将收取投资交易费用。
- 18.4 我们将在资产出售发生后向您的在线服务账户（如您有）发送确认函，或邮寄确认函。
- 18.5 我们有权因诸如第**19**条所述的情况而推迟或拒绝出售资产。
- 18.6 出售资产以支付组合基金费用
- 18.6.1 组合基金费用将从交易账户中扣除。如果在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有贷方余额，那么我们通常会用该余额支付组合基金费用。

- 18.62 如果交易账户中有借方余额，该借方余额将反映在您的下一个季度估值中。自季度估值日起，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可在30天内向我们提供投资指令，以结清借方余额。
- a) 如果交易账户中没有贷方余额，或者贷方余额不足以支付借方金额，我们将从交易账户中扣除组合基金费用，这将导致交易账户被透支。如果借方余额小于公布的最大透支限额，则借方余额将保留在交易账户中。如果在30天的通知期后借方余额仍未偿还，并且借方余额高于已公布的最大透支限额，则我们有权出售资产。当我们行使出售资产的权利时，资产将依据第18.1条被出售。
- 18.7 如果您已选择授权托管人账户服务，我们将要求授权托管人向我们划拨一笔款项，以扣款日的未付借方余额。这与我们持有交易账户中的借方余额的最高透支限额无关。
- 18.7.1 如果授权托管人因交易账户中的贷方余额不足而无法支付账单，那么我们或授权托管人将与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联络，要求立即向授权托管人交易平台提供投资指令，以变现资产来结清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的任何借方余额。
- 18.7.2 借方余额将反映在我们向您提供的季度估值中：
- a) 如果借方余额大于我们公布的最高透支限额，且在季度估值确认借方余额后的30日内，某项借方余额仍未清偿，我们有权根据第18.2条指令授权托管人出售资产以结清在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的任何借方余额。
- 18.7.3 如果我们由于借方余额少于公布的最大透支限额而未指令交易平台，那么借方余额将保留在我们的交易账户中。一旦借方余额超过公布的最大透支限额，借方余额便会根据第18.2条结清。
- 18.8 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您或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有责任确保交易账户中有足够的贷方余额，以支付将从交易账户收取的任何组合基金费用。资产出售时将收取投资交易费用。
- 18.9 我们将在资产出售发生后向您的在线服务账户（如您有）发送或邮寄确认函。
- 18.10 我们有权因诸如第19条所述的情况，而推迟或拒绝出售资产。

19. 交易之迟延和拒绝

- 19.1 由于一些我们无法控制的因素，我们可能无法进行交易。
- 19.2 我们或外部基金管理人可将涉及买卖资产的任何交易推迟至我们或外部基金管理人在考虑到保单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认为适当及公平的日期进行。通常情况下，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我们可能推迟交易：
- 19.2.1 对某项外部基金或由该外部基金直接持有的资产的交易已被中止；或
- 19.2.2 相当大一部分的外部基金资产挂牌交易的主要证券交易所或市场均被关闭（正常假日除外），或者该等证券交易所或市场限制交易；
- 19.2.3 我们或外部基金的管理人：
- a) 在单位被取消后，无法归还资金以支付款项；
- b) 在单位被取消时，认为不能转移资金买卖基金资产或者支付到期款项；或
- c) 认为有其他不能计算单位或其他资产的公允、准确的价格的情形。
- 19.3 外部基金提供方有权拒绝我们要求执行一笔交易的指令。
- 19.4 如果我们认为您提出的保单交易请求无效、不完整、被损坏、被盗用或不清楚，我们可以拒绝该请求。

- 19.5 我们可以推迟或拒绝保单交易，包括通过在线服务请求的保单交易。如果我们认为：
- 19.5.1 该交易是非法的或可能与非法、犯罪、欺诈或恐怖活动有关；
- 19.5.2 通过开展该保单交易，我们可能违反适用于我们的法律及监管责任；
- 19.5.3 您违反您的《在线服务协议》或保单条款；或
- 19.5.4 您已提交请求，但您无法使用在线服务。
- 19.6 如果您的保单交易如第19条所述被延迟或拒绝，我们将与您沟通。

20. 您可以将钱从您的保单中取出吗？

- 20.1 您可以填写一份退保表格，并通过我们可接受的电子通信或邮寄方式向我们发送该表格，从而请求完全放弃一项或多项保单组合或部分放弃一项保单或保单组合或请求定期提款。
- 20.1.1 在有一名以上保单持有人的情况下，所有保单持有人都必须同意完全放弃一项或多项保单组合或部分放弃一项保单或定期提款的要求。
- 20.1.2 当您提交您的请求时，我们将以邮寄的方式向您发送确认函，确认我们已处理您的请求，包括交易细节。
- 20.1.3 以邮寄方式发送给我们的任何通信的接收或交付时间将根据第29条确定。您需要让我们确认已收到我们认可的电子通信信息，否则不能保证我们已经收到并处理了该电子通信信息。
- 20.1.4 我们通常会在收到完整指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出售资产的指令（包括向交易平台发出指令）。
- 20.1.5 一旦变现现金金额已贷记我们的银行账户，则在收到我们合理要求的前提下，我们将支付全部或部分退保金。定期提款将根据第20.4条的规定在定期提款到期日支付。
- 20.2 一项或多项保单组合的完全退保
- 20.2.1 您可以放弃您的保单或您的一项或多项保单组合，并获得减去任何未偿付的组合基金费用后的分配单位的价值（如适用）。
- 20.2.2 为确保交易和保单保持经济上的可行性，我们规定了组合基金的最低价值。如果退保将使组合基金的价值低于我们为一项保单或保单组合规定的最低价值，那么我们有权拒绝您对一项或多项保单组合的退保要求。
- 20.2.3 我们通常会在收到您关于将一项或多项保单组合退保的指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出售资产的指令（包括发送给交易平台）。
- 20.2.4 该等资产可能根据我们的指令将在于管理方面可行的下一个交易点出售。
- 20.2.5 在将变现的金额贷记到我们的银行账户之前，我们将不会支付退保金。对于延迟向我们提供与资产或待变现资产相关的交易指令所导致的延迟付款，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特别是如果该等资产未实施每日定价。
- 20.2.6 我们有权因诸如第19条所述的情况，而延迟或拒绝任何退保要求。
- 20.2.7 一旦保单被完全退保，您的保单将终止，我们将不再支付任何后续赔付。例如，在全部退保金已被支付后，我们的资产上收到的任何分红将由我们保留，无论该分红与哪一个付款期限有关。
- 20.2.8 如您持有一项保单组合，且您放弃一项或多项保单，您保单组合的保额将扣减相应退保保单适用的保额。

2029 我们保留在您实质性违反条款的情况下，不经通知立即自动将您的保单退保的权利。上述情况包括：

- a) 您正出于非法目的使用您的保单，或我们合理怀疑您可能正出于非法目的使用您的保单；
- b) 您正在从事欺诈行为，或我们有理由怀疑您可能正从事欺诈行为；
- c) 您对我们的员工表现出威胁、辱骂或暴力行为，无论是面对面、通过电话还是通过通信；
- d) 我们有理由相信您使用了伪造的信息或文件申请保单；
- e) 您多次未能向我们提供使我们能够遵守我们的法律和监管义务的合理信息或文件；
- f) 我们合理地得出如下结论，如果继续保持该保单的有效性，我们可能会违反法律、法规或法院指令，并可能导致对我们提起诉讼或刑事起诉之后果。

20210 在我们援引第20.2.9条时，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支付全部退保金（除非法院指令或类似法律文书指令我们向另一方支付全部退保金）：

- a) 通过银行转账至我们记录中我们代您持有的指定账户；
- b) 使用我们记录中保存的相关讯息向您转让资产。

20211 一旦我们根据第20.2.10条向您支付了全部退保金，您的保单将终止，我们将不再支付任何后续赔付。

203 保单或保单组合的部分退保

2031 您可以请求通过出售组合基金中的资产（受限于第42条的最低金额）来实现保单或保单组合的部分退保，因此每项保单的价值将按比例减少。这意味着所有保单将保持相同的价值（受限于任何四舍五入的调整）。相反，您也可以完全放弃一项或多项保单。

2032 当您在申请表中选择纯寿险保障项作为基础时，在每一保单周年日，或在合同日（如您的保单并未满一周年），我们将计算年度津贴。每一保单年度的年度津贴的金额为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时保单价值的4%，或为合同日支付的保费的4%（如果更早）。

2033 如某一保单年度的部分退保金超过您的年度津贴，保额可能将减少。

- a) 如在部分退保时及部分退保后，保单价值大于保额，保额将不会减少。

示例

在合同日，已付保费为8,000,000新加坡元。部分退保时保单保额为10,000,000新加坡元，且保单价值为10,050,000新加坡元。部分退保金最高为50,000新加坡元。保额及保单价值的差额不会减少保额。

- b) 如果某一保单年度累计的部分退保金超过年度津贴，以及保单价值超过保额的部分（如适用），保额将被减少：

- i) 如在部分退保时，保单价值低于保额，保额将减少上述累计部分退保金超过年度津贴部分的金额。

示例1

在合同日，已付保费为8,000,000新加坡元。部分退保时保单保额为10,000,000新加坡元，且保单价值为8,050,000新加坡元。

在第一个保单年度可用的年度津贴为320,000新加坡元（8,000,000新加坡元乘以4%）

如果保单持有人要求在第一个保单年度部分退保400,000新加坡元，保额将立即被减少至9,920,000新加坡元，因为部分退保金超过年度津贴80,000新加坡元。

如果在第二个保单年度，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时保单价值为9,000,000新加坡元，且保额为9,920,000新加坡元。如果保单持有人要求部分退保500,000新加坡元，第二个保单年度可用的年度津贴为360,000新加坡元（9,000,000新加坡元乘以4%）。

在部分退保后，保额将立即减少140,000新加坡元（500,000新加坡元减去360,000新加坡元）。部分退保后的保额将为9,780,000新加坡元（9,920,000新加坡元减去140,000新加坡元），以此类推。

- ii) 在部分退保后，保单价值变得少于保额。保额将被减少超出年度津贴的金额。

示例

在合同日，已支付保费为8,000,000新加坡元。在部分退保时，保单的保额为10,000,000新加坡元，保单价值为10,050,000新加坡元。

在一个保单年度可用的年度津贴为320,000新加坡元。

保单持有人在第一个保单年度要求部分退保1,000,000新加坡元，由于在部分退保时保单价值（10,050,000新加坡元）高于保额50,000新加坡元。第一部分的50,000新加坡元退保金将不会减少保额。

部分退保金额与年度津贴金额相等部分（320,000新加坡元）也不会减少保额。

这意味着保额会被减少630,000新加坡元（1,000,000新加坡元减去50,000新加坡元，再减去320,000新加坡元）。在部分退保后的新保额为9,370,000新加坡元。

- 20.3.4 如果部分退保，例如，已经使用了某一保单年度中一半的年度津贴，则在同一保单年度内，只有一半的年度津贴可用于未来的部分退保。在第 20.3.3(a) 条适用的情况下，部分退保的金额不会减少您的年度津贴。
- a) 保单年度中任何未使用的年度津贴不能结转至未来年度。
- 20.3.5 如果您在申请表中选择了附加寿险保障项，保额不会因部分退保而减少任何金额，且第20.3.2至20.3.4条将不会适用。
- 20.3.6 剩余的组合基金价值必须等于或大于保费的15%。
- 20.3.7 保额将按照第7.2.3条的解释进行审查。
- 20.3.8 我们将取消分配单位，以根据上一季度日（如无上一季度日，则为合同日）的价格或单位支付部分退保赔付。
- 20.3.9 您必须选择要出售的资产以支付部分退保赔付。
- a) 如果您选择的资产由我们持有，则该等资产将是为支付部分退保赔付而出售的资产，这就是所谓的指定资产。
- b) 如果您选择的资产由授权托管人持有，则该等资产将是为支付部分退保赔付而出售的资产。
- 20.3.10 在收到到您的部分退保的指令后，您根据上述第20.3.9条选择的资产，通常将在收到您部分退保指令后于管理方面而言可行的下一个交易点或交易平台进行出售。
- a) 如果资产的估值频率低于每日一次，则资产将在下一个于管理方面而言可行的针对非日常交易资产的下一个交易点出售。
- 20.3.11 如果因为您选择的第20.3.9条中的资产不可出售，导致我们无法支付部分退保赔付，那么我们将与您联络以获取您更改后的指令：
- a) 我们收到新的交易指令之前，不会处理您的部分退保。这包括指令我们使用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或授权托管人的交易账户中的任何贷方余额；
- b) 在收到您更改的指令后，资产将按第20.3.10条之规定出售。
- 20.3.12 在变现的金额贷记至我们的银行账户之前，我们不会支付部分退保赔付，除非部分退保属于第20.4条或20.5条所述的定期提款（该等款项将在定期提款到期日支付）。对于迟延向我们提供与资产或待变现资产相关的交易指令导致的延迟付款，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特别是如果该等资产未每日定价。

20.3.13 我们有权因部分退保的要求将使保额低于我们公布的最低保额，或因诸如第19条中所述的情况，而推迟或拒绝任何部分退保的要求。

20.4 定期提款（咨询费除外）

20.4.1 您可以通过向我们发送指令，根据我们在第39条规定的最低提款限额，每月、每季度、每六个月或每年定期提款。

- a) 我们有权在未来修改定期提款的频率，以满足我们届时的管理要求。我们也将按照条款 7.2.4 中的说明进行审核。如果您的定期提款将受到影响，我们将在该修改发生前至少一个月通知您。
- b) 如果您在申请表中选择了纯寿险保障项，则保额将扣除保单年度内超出条款20.3.2至 20.3.4中所述的年度津贴的任何定期提款和部分退保的金额数。如果您在申请表中选择了附加寿险保障项，则保额不会因定期提款而减少任何金额。

20.4.2 我们将在定期提款到期日按照条款20.4.4或20.4.5 (b)(ii)支付定期提款。这笔款项将通过借记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来支付。

20.4.3 每份保单的价值将按比例减少，以反映定期提款的支付。这意味着所有保单将保持相同的价值(受限于任何四舍五入的调整)。

20.4.4 我们将向您支付定期提款，除非20.4.4 (a) (i) 或 20.4.4 (b) (i)条适用，或者不再可能出售指定资产且第20.4.4 (c) (i)条适用。我们将在该交易发生后向您发送确认信息。

- a) 我们通常将在定期提款到期日前的五个工作日出售指定资产(除非您选择将交易账户作为您的指定资产)，并在定期提款到期日借记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并支付定期提款。这与我们在交易账户中的任何贷方余额无关。我们将指定资产的出售收益贷记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
 - i) 如果我们在定期提款到期日之前的五个工作日要求出售指定资产，但随后在定期提款到期日之后指定资产之出售失败，我们将根据第20.4.4 (c) 条的规定通知您，定期提款的任何未偿还的借方款项将根据第18条的规定在下一个扣款日结清。
- b) 如您已选择将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作为您的指定资产，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必须确保通过出售资产的方式能使交易账户中有足够的余额以在定期提款到期日支付定期提款。
 - i) 如果在下一个定期提款到期日之前我们没有收到关于指定资产的新指示，我们将不支付该定期提款。
- c) 如果不再可能出售指定资产，我们将在最后一次定期提款后立即通知您，我们有能力支付并要求您或您的投资顾问代表提供新的指定资产。
 - i) 如果在下一个定期提款到期日之前我们没有收到关于指定资产的新指示，我们将不支付该定期提款。
- d) 如果我们不能支付定期提款，我们在收到关于指定资产的新指令或该指定资产所在的交易账户有足够的贷方余额后的下一个定期提款到期日之前不会支付任何未来的定期提款。我们不会支付任何已错过的定期提款。

20.4.5 如您已选择使用授权托管人账户服务，则当您要求定期提款时，您或您的投资顾问代表必须确保相关交易平台已收到出售资产的指示，以确保在定期提款到期日前至少30日在我们开立的交易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定期提款，以在定期提款到期日支付定期提款。

- a) 如我们支付定期提款，且在定期提款到期日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有足够的贷方余额，我们将借记由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并支付定期提款，我们将在此交易发生后发送确认函给您。

- b) 如我们支付定期提款，而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没有任何贷方余额，则除非授权托管人已通知我们其无法向我们释放资金，我们将支付定期提款，并从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借记相关款项。我们将在交易发生后向您发送确认信息。
- i) 如授权托管人无法将资金发放给我们以支付定期提款，他们会联络您、您的投资顾问代表，以取得投资交易指令。他们还会通知我们，他们无法发放资金。
- ii) 一旦授权托管人通知我们他们不能向我们发放资金，我们将不会支付任何未来的定期提款，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的任何未偿还的借方款项将根据第18条结清。
- c) 如果我们不能支付定期提款，我们在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有足够的贷方余额以支付定期提款后的下一个定期提款到期日之前不会支付任何未来的定期提款。我们不会支付任何已错过的定期提款。
- 20.4.6 我们保留因诸如19条提到的情况或者因定期提款将使保额低于我们公布的保额的最低金额而取消任何定期提款请求的权利。
- 20.5 使投资顾问代表费得到便利支付
- 20.5.1 本20.5条款仅适用于您要求我们通过定期提款的方式来使投资顾问代表费可以便利支付的情况。
- 20.5.2 您可以要求定期提取持续费用以便支付投资顾问代表费用，以我们第42条款所示的最低规定为准。
- a) 如果您在申请表中选择了纯寿险保障项，则保额将扣除保单年度内超出条款20.3.2至20.3.4中所述的年度津贴的任何定期提款和部分退保金的金额数。如果您在申请表中选择了附加寿险保障项，则保额不会因定期提款而减少任何金额。
- 20.5.3 定期提取持续费用与投资顾问代表费用有关，您可以要求一笔固定的数额的资金，或您与投资顾问代表商定的资产价值的某个固定年度百分比。
- 固定百分比将基于季度日资产价值，将在最终估值日按季度支付，但受制于第 20.5.7 (b) 或 20.5.7 (b)(ii)条。
- a) 如投资代表顾问费是在季度日资产价值的某个百分比且须由我们支付，则须在支付前计算出支付金额。
- 支付日期，我们何时借记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将取决于我们收到所有相关信息以计算金额的日期。该日期将根据持有的资产类型以及相关授权托管人向我们报告的内部流程而有所不同。
- 20.5.4 每个保单的金额将按比例减少，以反映以定期提取持续费用支付投资顾问代表费的情况。这意味着所有的保单将保持相同的价值（受限於任何四舍五入的调整）。
- 20.5.5 如果您选择不使用授权托管人账户服务，除非条款20.5.6 (b)适用，那么我们将支付定期提取持续费用。
- a) 如果您选择了指定资产支付持续费用，我们通常会在付款后的下一个扣款日出售指定资产并借记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这与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的任何贷方余额无关。我们将出售指定资产的持续费用收入贷记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
- b) 如果您没有选择指定资产支付持续费用或不再可能通过出售指定资产支付持续费用，并且在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没有足够的贷方余额来支付定期提取持续费用，我们将不会为持续费用支付任何未来的定期提款，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的任何未偿还的借方款项将根据第 18 条进行清算。
- c) 如果我们无法支付定期提取持续费用，我们在收到关于支付持续费用的指定资产的新指令或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有足够的贷方余额后的下一个定期提款到期日之前，将不会支付任何未来定期提取持续费用。我们不会支付任何已错过的定期提取持续费用。

20.5.6 如果您选择使用授权托管人账户服务，您或您的投资顾问代表必须确保相关交易平台已有出售资产的指令，以保证至少在支付日30个工作日前，由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在支付日有足够的可用于定期提取持续费用以支付定期提取持续费用的贷方余额。您的季度估值将反映定期提取持续费用何时被支付。

- a) 如果我们支付定期提取持续费用，且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在支付日当日有足够的贷方余额，我们将借记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并支付定期提取持续费用。
- b) 如果我们支付定期提取持续费用，且在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没有贷方余额，我们将支付定期提取持续费用并借记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除非授权托管人通知我们他们不能向我们发放资金。
 - i) 如授权托管人无法向我们提供资金以支付定期提取持续费用，他们将与您或投资顾问代表联络以获取投资交易指令。他们还将通知我们他们不能发放资金。
 - ii) 一旦授权托管人通知我们他们不能向我们发放资金，我们将不再支付任何未来的定期提取持续费用，且在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的任何未偿还的借方款项都将根据第18条被结清。
- c) 如果我们无法支付定期提取持续费用，则我们将不再支付任何未来的定期提取持续费用，直到在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或授权托管人账户）里有足够的贷方余额以支付定期提取持续费用后的下一个支付日。我们将不会支付任何错过的定期提取持续费用。

20.5.7 为支付定期提取持续费用将持续到以下任一情况：

- a) 您的保单被终止；或者
- b) 您的退保价值降至零；或者
- c) 您通过向我们发送指令要求我们停止支付这些款项；或者
- d) 投资顾问代表出现第9.5条所述的情况。

20.5.8 我们保留取消任何定期提取持续费用请求的权利：

- a) 由于第19条中提到的情况；或者
- b) 投资顾问代表或您未履行第20.5.6条中的责任。

20.6 无法出售资产

20.6.1 出现如第19条中提到的情形时，可能导致无法出售或处置资产。如果您：

- a) 要求退还您的全部保单组合，则我们可以就退保价值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 i) 首期款项将是可被出售的资产的价值，就好像它们是根据第20.2条，将您的全部保单组合完全退保所涉及的所有资产；和
 - ii) 后续分期付款将在剩余资产被出售后支付。
 - iii) 在该等情况下，如无法出售任何资产，我们将推迟支付您的退保价值，直到我们能够支付全部退保价值或第20.6.1.(a)(i)条所述的首期款项，除非您要求我们按照第20.9.1将该等资产的所有权转让给您。作为资产的所有者，我们是否同意通过所有权转让来支付全部或部分退保价值完全由我们自行决定，且我们无须向您提供我们做出决定的任何理由。您也可以要求我们考虑放弃您对与保单相关的资产价值的权利。
- b) 要求将一项或多项但非全部的保单组合完全退保，或定期提款以外的部分退保，在您向我们确认我们可以按照第20.9.1条的规定出售或处置其他资产或转让资产所有权之前，我们不会执行您的请求。

- 20.7 如您要求我们就一份保单全部或部分退保，则您必须满足我们的合理要求，包括提供您有权获得保单的证明。我们也可能要求您归还附表并填写退保单。
- 20.8 我们将在最后一次出售资产的金额贷记到我们的银行账户后付款。如发送给我们有关您要出售的资产的交易指令有延迟，则该等情况下对您延迟付款，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9 向您转让资产以退保。
- 20.9.1 如法律、法规允许并经您同意，包括在第20.6条适用的情况下，则我们可以通过将与组合基金有关的资产所有权转让给您来支付全部或部分到期款项。
- 20.9.2 您也可以要求我们通过转让与组合基金有关的资产所有权给您来向您支付。
- a) 如我们同意您的要求，我们将同意该等资产的价值（将考虑与转让有关的任何费用以及任何未偿还的组合基金费用和第三方代理费用）。
- b) 如有必要，我们将出售资产以支付有关资产转让的费用、未偿还的组合基金费用和第三方代理费用。

21. 什么是组合基金费用以及怎样支付？

- 21.1 构成保单一部分的收费表显示了每个组合基金费用的详细信息，这些费用或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适用于您的保单。
- 21.2 任何未偿还费用也将在最终计划估值日或最终估值日从组合基金中扣除。
- 21.3 您的收费表将确认您同意的收费标准。如收费标准规定收费是基于保费或组合基金价值中的较高者，则您应该注意，如组合基金的价值低于保费，则收费将适用已支付的保费价值，而不是较低的组合基金价值。
- 21.4 无法出售您组合基金中的资产以支付基金费用的情况
- 21.4.1 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可能出现的贷方余额不足的情况。由于出现诸如第19条所述的情况，也可能无法出售任何其他资产的单位或份额。在该等情况下，我们将结转未偿还费用，作为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上的借方余额，直到我们可以出售资产为止。
- 21.5 投资外部基金
- 21.5.1 许多外部基金均需支付外部基金经理自己的年度管理费。在我们计算组合基金价值以及任何其他管理费之前，该等费用的扣除会在该基金单位和份额的价格中予以体现。

22. 组合基金费用

- 22.1 20.1 本条款描述了可能适用于您的保单的每项费用。
- 本条款描述了可能适用于您的保单的每项费用。如对您的保单收取费用，则收费表会显示该费用。收费表将显示费用金额、适用的期限以及我们如何计算收取该等费用。
- 22.1.1 我们将使用季度日或最终估值日或最终计划估值日（如适用）计算费用。我们将在扣除日以及最终估值日或最终计划估值日（如适用）从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扣除费用。然后我们将出售资产或指令授权托管人负责的交易平台按照第18条出售资产。除收费表显示的收费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可能会按照第23条所述而适用。我们可能会在将来修改扣除日期。我们将通过您拥有的在线服务账户或以邮寄方式告知您对于当前扣除日一周以上的变更。
- 22.1.2 如组合基金的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费用，如第 7.6.3 条所述的宽限期将开始。在宽限期开始后 62 天内（含），您可以提出支付额外保费。这还需要您支付所有未支付的组合基金费用、第三方代理和其他费用，其中包括提前12个月的组合基金费用。如果 62 天后您没有支付额外的保费，如第 3.11 条所述，您的保单将失效并终止。

	22.1.3	如规定某费用是可以被审核的，则适用以下条款：
		a) 该费用的金额每年会被审核一次，并且可能会参照每年1月1日起适用的任何修改进行更改。
		b) 我们会在您的季度估值内或至少在更改生效前一个月通过第30条规定的邮寄方式或电子方式告知您有关费用的任何更改。
		c) 在审核费用时，我们将根据我们的精算师的建议，考虑自上次更改费用以来，新加坡通货膨胀率的同比变化以及我们在合理金额内合理产生的费用水平的变化。任何该等变化将是成比例的。
		d) 在特殊情况下，我们的精算师可能会建议我们，考虑到第22.1.3(c)条中的事实，我们应立即审核相关费用。我们将根据邮寄或电子方式通知您这一事实。该告知可能是在更改过的费用适用之后。
22.2		初始费用
	22.2.1	设立保单和管理任何额外保费的一些费用反映在分配比率中，该分配比率适用于您的保费并显示在您的收费表中。例如，分配比率可以等于 98%。
22.3		资产交易费
	22.3.1	该等费用适用于每笔购买和出售资产的交易，并在每个季度日和最终估值日（如适用）以保单货币从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借记。它不适用于您收费表中指定的合同日起的任何初始期间。
	22.3.2	我们可能允许您进行多项交易来出售或购买资产，而不会产生资产交易费用。您的收费表将载明这是否适用于您的保单。收费表还将载明您无需支付投资交易费用即可进行交易的数量。
	22.3.3	我们将计算每个季度的资产交易费用总额。我们将用资产交易费用乘以买卖资产所需的计费交易数量，资产交易费用总额将在季度日从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中扣除。
	22.3.4	该等费用的金额可根据第22.1.3条规定审核。
22.4		管理费
	22.4.1	该等费用是收费表中以保单货币显示的金额，应在扣除日和最终计划估值日支付。
	22.4.2	该费用不是按比例支付的，因此如保单存在于与特定估值日或最终估值日相关的估值周期内的一天或一天以上，则该等费用须按全额收取。
	22.4.3	该等费用的金额可根据第22.1.3条的规定审核。
22.5		常规保单管理费
	22.5.1	该等费用可能会按照一个或多个水平收费。
	22.5.2	该等费用将在每个季度日和最终估值日（如适用）支付。您的收费表将显示何时开始对每项常规保单管理费水平进行扣费以及已扣费的整月数，除非该保单将很快终止。
	22.5.3	我们将只收取与保单在以下期间存在的天数有关的部分费用：
		a) 包括合同日或常规保单管理费用的开始日的估值期；
		b) 包括常规保单管理费终止日的估值期；和
		c) 包括最终估值日（如在与该等费用有关的周期内）的估值期。
	22.5.4	费用将基于以下任一收取：
		a) 相关保费；或
		b) 组合基金的价值占相关保费的比例；或
		c) 相关已缴付的保费和与该保费相关的组合基金中价值的较高者。

22.5.5 从额外保费接受日起，对每项额外保费将另行收取费用。

22.5.6 如果部分退保是从保单组合中提取的，则应如同部分退保并未发生一样继续支付常规保单的管理费。

22.6 提前支取费用

22.6.1 该等费用适用于自您的收费表中所示的保费支付之日起的已存在完整的年数内，将您的保单或保单组合全部退保的情况。如部分退保的金额导致组合基金的剩余价值小于您收费表中所示的保费比率，或剩余的退保价值小于当前公布的当时保单或保单组合的最小价值，则该等费用也适用。

22.6.2 该等费用将适用一种或多种数额。

22.6.3 费用将按收费表中载明的相关的百分比收取，并考虑在缴付保费后的时间内所减少的费用。费用将基于以下任一项收取：

- a) 相关保费；或
- b) 组合基金的价值占相关保费的比例；或
- c) 相关已缴付的保费和与该保费相关的组合基金中的价值较高者。

22.6.4 从保费交付日起，对每笔额外保费将另行收取费用。

22.7 寿险保障费用

22.7.1 此项费用将在合同日及随后的每个季度日提前收取。首次费用将从合同日起至合同日所在季度末止。我们将只收取与保单在自合同日起至合同日所在季度末期间存在的天数有关的部分费用。

22.7.2 此项费用不是按比例支付的（第22.7.1条所述的第一季度除外），因此，如果保单在该季度中存在一天或以上，则该项费用全额适用。

22.7.3 每个季度的寿险保障费用是风险保额的一定百分率。

- a) 寿险保障费用的百分率是基于一系列因素，如投保人的年龄、性别、居住地、吸烟者身份、职业、娱乐时间、承保类别和健康状况。
- b) 寿险保障费用的百分率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随每位被保险人年龄的增加而增加。
- c) 拟将从您的保单中扣除的费用，将按适用寿险保障费用百分率后的风险保额计算。
- d) 如果您选择了纯寿险保障选项，风险保额是每个季度日的保额减去保单价值。
- e) 如果您选择了附加寿险保障选项，风险保额是每个季度日的保额。

22.8 授权托管人变更费

22.8.1 授权托管人变更费是一笔固定金额，用以支付我们变更授权托管人委任的管理费用。

22.8.2 该等费用将适用于从预设托管人到授权托管人、从授权托管人到预设托管人或在授权托管人之间的每次资产转移，但最初任命一名或多名授权托管人除外。

22.8.3 该等费用将在您的收费表中以保单货币载明。

22.8.4 该等费用将在变更作出的当日从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里扣除。

22.8.5 该等费用的金额可根据22.1.3条的规定审核。

22.9 货币交易费

- 22.9.1 将一笔交易的任何金额从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可能从可用于该交易的金额中扣除。
- 22.9.2 如在收费表中载明了货币交易费，则将针对从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的每次转换进行收费。

22.10 持续服务费

- 22.10.1 在监管制度允许且您已与理财顾问代表就基于基金的佣金达成共识的情况下，该等费用可以被收取。或者，可以在常规保单管理费中进行基于基金的佣金的扣费。
- 22.10.2 该等费用可能会按照一个或多个水平收费。
- 22.10.3 该等费用将按照收费表载明的整月数或直到保单终止为止，在每个季度日和最终估值日（如适用）支付。
- 22.10.4 我们将只收取与保单在以下期间存在的天数相关的部分持续服务费：
 - a) 包括合同日或持续服务费开始日的估值周期；
 - b) 包括持续服务费终止日的估值周期；及
 - c) 包括最终估值日（如在与该等费用有关的周期内）的估值周期。
- 22.10.5 费用将基于以下任一收取：
 - a) 相关保费；或
 - b) 组合基金的价值占相关保费的比例；或
 - c) 相关已缴付的保费和与该保费相关的组合基金中的价值较高者。
- 22.10.6 以保单货币计价的最低或最高货币费用可能会按照您的收费表中的规定适用。
- 22.10.7 您可以在将来向我们办事处书面要求更改此费用。所有保单持有人都必须同意该等变更。任何更改均需获得我们的准予。如获批准，则将在我们准予之日起启动并生效。
- 22.10.8 任何更改都将根据第30条通过您持有的在线服务账户或通过邮寄或电子方式通知您。

22.11 设定费用

- 22.11.1 该等费用将在保费交付日适用。
- 22.11.2 该等费用是收费表中以保单货币显示的金额。
- 22.11.3 每项额外保费将另行收费。

23. 第三方代理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23.1 第三方代理费用

- 23.1.1 有各种与绣逸寿险计划有关的第三方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每个估值日计入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的借方或由授权托管人记入组合基金的借方，除非已提前记入借方。
- 23.1.2 例如，该等费用可能包括：
 - a) 由第10条所述的授权托管人所收取的安全托管费。
 - b) 交易平台与授权托管人账户服务的服务费。
 - c) 使用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支付任何赔付的货币转换费。
 - d) 用不同货币购买任何资产的货币转换费。
 - e) 用您要求的方式支付赔付的汇款费用。
 - f) 因购买、估值、咨询和对定制资产的持续管理所产生的任何第三方费用，例如律师费、服务提供商费用和公司注册费。

g) 我们认为用于定制资产的管理、维护和估值中发生的适当的付款和费用。其中可能包括与该等资产有关的我们的管理费以及任何应付税款或律师费。

23.13 该等例子是说明性的，而非详尽无遗，我们无法控制以上费用的数量或金额。因此，它们可能在您或我们尚未得到通知的情况下被增加、减少、停止或引进。

23.2 全权资产管理人费

23.21 该等费用将在每个季度日或最终估值日（如适用）支付。该等费用将：

- a) 按全权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资产价值的年度百分比收取；或
- b) 为每年固定的货币数额。

对于指定的每位全权资产管理人，将单独收取费用。

23.22 该年度百分比收费金额将在申请表或请求任命全权资产管理人的申请表中载明。

23.23 我们将只收取与保单在以下期间内存在的天数相关的部分费用：

- a) 包括合同日或开始收取全权资产管理人费用日期的估值周期；
- b) 包括全权资产管理人费用终止日的估值周期；和
- c) 包括最终估值日（如在与该等费用有关的周期内）的估值周期。

23.24 支付日，即我们借记我们持有的交易账户的日期通常是相关季度的第二个星期五，或当该日不是工作日时，则是下一个工作日。但是，如还指定了授权托管人，则可能取决于我们收到所有关于计算金额的信息的日期。该等日期将根据所持资产的类型以及授权托管人向我们报告的内部流程的变化而变化。

23.25 在我们与全权资产管理人的协议按照第9.3条、9.4条或9.5条终止之前，我们将继续收取该等费用。

24. 其他费用—直接和间接费用、税费以及相关货币交易

24.1 支付保费或进行交易时可能产生各种费用。我们将在收到付款之前收取该等费用，或从收到的付款中进行收取。

24.1.1 可以交易货币收取该等费用，即使该交易货币不是保单货币。

24.1.2 例如，该等费用可能包括：

- a) 银行对电汇收取的费用；
- b) 股票经纪人的费用；
- c) 印花税或其他因买卖产生的财政征费；
- d) 预扣税；及
- e) 外汇费用。

24.1.3 以上不是完整的清单，我们无法控制除了下列第24.1.4条所述的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因此，它们可能在您或我们尚未得到通知的情况下被增加、减少、终止或引进。

24.1.4 如我们因电汇而产生费用，则在决定我们适用何种收费水平时，我们将考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我们收取的费用以及电汇的管理费用。

25. 共同所有权

25.1 如保单持有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则如果他们中的任何一人去世，他们在保单中的所有权利、权能和利益将自动归于健在的个人（作为保单持有人）。任何需要保单持有人提出请求的交易都将需要每个该等保单持有人提出相关请求。

26. 主要保单持有人

26.1 个人或受托人任命主要保单持有人或主要受托人。

- 26.1.1 如保单持有人不止一人，您将被要求选择一名保单持有人作为主要保单持有人，以便通过在线服务进行保单交易。如您使用的是我们可以接受的其他通信方式，则可能仍须选择一名主要保单持有人。
- 26.1.2 各保单持有人必须同意选择同一主要保单持有人。如保单持有人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则将无法使用在线服务。
- 26.1.3 通过选定主要保单持有人，您同意并授权该主要保单持有人向我们提供指令，以代表所有保单持有人进行特定保单交易。
- 26.1.4 在受托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通过选定主要保单持有人，受托人确认信托的条款允许将其权力委派给一名受托人以代表所有受托人行事。
- 26.1.5 各保单持有人都有自己的在线服务账户。每个保单持有人将能够访问其账户以查看其保单，但不能通过其在线服务账户单独进行保单交易，除非其是主要保单持有人。

26.2 公司实体对主要保单持有人的任命

- 26.2.1 如您代表公司实体（包括，例如信托公司）注册在线服务，则您将被称为主要保单持有人。
- 26.2.2 如个人被作为公司实体的保单持有人选定为主要保单持有人，您须确保该个人拥有代表公司实体行事的适当授权。例如，有董事会决议确认该主要保单持有人有权代表公司实体单独行事。

26.3 主要保单持有人的变更

- 26.3.1 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变更主要保单持有人。
- 26.3.2 所有的保单持有人都必须根据第26.1.2条对新主要保单持有人的任命达成一致意见。
- 26.3.3 主要保单持有人将在以下情形出现时停止担任主要保单持有人：
 - a) 该人身故；或
 - b) 所有保单持有人都要求取消该人作为主要保单持有人的授权。例如，主要保单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是信托的受托人。
- 26.3.4 您必须就任何变更通知我们。如您不通知我们，则我们将继续依据主要保单持有人的指令行事。
- 26.3.5 我们将不会接受通过在线服务发出的任何进一步指令，并且我们只接受由所有保单持有人签署的通过邮寄发出的指令，直到新主要保单持有人根据第26.3.2条规定被任命为止。

27. 请求更改投保人

27.1 您可以要求更改保单上的投保人。

- a) 如果只有一个投保人，您可以要求将新的投保人添加到保单中，前提是我们接受，并且同时删除请求更换时的投保人。
- b) 如果有两个投保人，在我们接受的情况下，您可以同时要求删除其中一个并添加另一个。
 - i) 您不能更改保单的基础。

示例

如果您的附表载明联名寿险首名投保人身故，它不能被更改为联名寿险最后一名投保人身故，反之亦然。

- 27.2 您添加受保人的请求将受到我们的合理要求的约束，其中包括可保险性调查问卷、任何补充性医疗报告以及我们的核保人为确定我们可能准备接受受保人更改的条款而需要的任何额外资料。
- 27.3 我们会告诉您我们是否能够接受受保人的更改，以及在何种条件下接受（如果接受）。
- 27.3.1 在以下情况下，您无法申请更改受保人：
- a) 在提出请求时您是英国居民；或
 - b) 我们已经接受第5.9条所述的关于身患绝症的赔付主张。
 - c) 受保人已死亡。
- 27.4 任何受保人的更改将从我们接受您的请求之日起生效。
- 27.5 第22.7条所述的寿险保障费用将在我们接受您变更受保人的请求后重新计算，并自下一季度日起生效。

28. 在线服务

- 28.1 您可以申请访问我们的在线服务，通过该服务您与我们之间可以互相通信。继续使用我们的在线服务必须遵守《在线服务协议》。
- 28.2 您可以通过使用特定安全详情来访问在线服务。您有责任保证这些安全详情的安全性。如您的安全详情被用于访问在线服务，双方都同意我们将假设该等使用是由您个人或您授权的人完成的，并且该等使用对您具有约束力。因此，您有责任确保只有您或您授权的人员才能访问在线服务。
- 28.3 对于因任何不正当、未经授权和/或欺诈性访问在线服务而导致我们遭受或招致的花费、损失、损害和费用，您应全额赔偿我们，但因我们自身疏忽造成的除外。
- 28.4 如您在使用在线服务的任何方面（包括发送和接收指令时）遇到任何故障、延迟或错误，您应立即告知我们。我们不对任何本可以通过您立即告知我们任何此类故障、延迟或错误而可避免的损失负责。

29. 如何告知我们您希望行使保单选择权及通常所涉的通信事宜

29.1 一般规定

- 29.1.1 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我们通信，该等方式在以下第26.2条至第26.5条中有更详细的说明。下列一般规定适用于所有通信方式。如该等一般规定与第26.2条至第26.5条所规定的具体方式之间存在冲突，则应以后者为准。
- 29.1.2 如您与我们的全部或部分通信内容以任何方式对我们而言是难以辨认的、模棱两可的、相冲突的或不清楚的，则我们将不按照该指令行事，并将尽最大努力通知您和解决该问题。在该等情况下，对任何延迟或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指令的后果，我们概不负责。
- 29.1.3 在任何时候，我们针对在我们被要求接受一项指令之前可以要求您就该指令向我们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文件这一事项保留绝对的自主决定权。
- 29.1.4 您需要对发送给我们的所有指令的准确性和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并且您须在将指令发送给我们之前对其进行检查。在收到您的任何指令后，我们将设法执行该等指令，而无需进一步向您确认。如该等指令不准确或不正确，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1.5 我们在收到您的任何通信后将不再向您确认。如您想得到该等确认，您必须单独向我们申请。因此，我们将按照收到的任何通信采取行动，而无需进一步向您确认。
- 29.1.6 一旦指令传达给我们，我们可能无法更改或停止该指令。如我们可以更改或停止相关指令，您将同意赔偿我们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开支、费用或损失（无论它们是如何产生的）。
- 29.1.7 如您认为我们在执行发送给我们的指令时出现任何失误、延迟或错误，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
- 29.1.8 如您与我们的任何通信方式涉及您使用安全详情，则您必须确保该等详情的安全性，并确保该等详情仅由您或您授权的人员使用。如您不能确保该等详情的安全性和/或该等详情被任何未经您授权的人使用，则我们不对您可能遭受的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除非是由于我们自己的疏忽造成的。

29.1.9 在以下情况，我们可以合理地自主决定拒绝执行相关指令：

- a) 相关指令可能导致我们或其他本集团公司违反适用于我们或其他集团公司的法律、法规、法典或其他义务。我们将通知您已经行使自主决定权而拒绝执行相关指令，除非监管或其他法律要求禁止我们这样做；或
- b) 我们怀疑某指令可能是欺诈性的，或可能与任何涉嫌欺诈行为有关（无论是针对我们、您还是任何第三方）。在我们行使这一自主决定权时，我们可以就您的指令寻求您的确认，并且我们可以向任何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包括警方或其他机构）报告此事。我们只有在合理地判断我们的疑虑已得到圆满解决的情况下，才会执行相关指令。

29.1.10 我们有权在绝对的自主决定权下修改第29条的规定，但前提是向您通知任何该等修改。

29.2 通过在线服务与我们电子通信

29.2.1 我们通过您的在线服务收到的任何通信在法律上等同于您亲自签署的通信，且无论是否由您发起。您有责任确保在线服务只能由您或您授权的人员访问。

29.2.2 如有一名以上的保单持有人，我们可以行使绝对的自主决定权要求所有保单持有人对相关指令进行确认。在没有该等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通过主要保单持有人使用的在线服务收到的任何指令将被视为是代表所有保单持有人并经其授权和同意后发送的指令。

29.2.3 如我们通过在线服务收到指令，则我们可以向您发送电子邮件，通知您该等指令已被执行或未被执行（视情况而定）。但您应注意，我们不保证您能收到该等电子邮件。如您对我们是否已收到指令以及是否已采取行动有任何疑问，您可以单独与我们联络以确定以上情况。

29.2.4 保单交易时，您将通过在线服务收到任何该等交易日期的通知。

29.2.5 通过在线服务发送给我们的任何电子通信的接收或交付时间将以我们系统上记录的发送时间为准，除非我们的系统出现故障并生成错误信息。如系统出现故障并生成错误信息，相关电子通信通常被视为在我们通过在线服务账户收到之日起的一个完整工作日后收到，但第34条所述的特殊情况除外。如您在使用在线服务的任何方面（包括发送和接收指令）遇到任何故障、延迟或错误，请立即告知我们。

29.2.6 如遇特定指令不能通过在线服务发送给我们的情况，在收到指令后，我们会相应地通知您。对因拒绝接受在线服务所发出的指令而引起的延迟以及其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概不负责。

29.3 通过邮寄或快递与我们通信

29.3.1 我们通过邮寄或快递收到的任何您发来的通信在法律上等同于您亲自签署的通信，无论是否由您发出。

29.3.2 您将承担以安全或不安全的邮寄或快递方式向我们发送通信的风险。

29.3.3 只有满足以下条件，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向我们发送的通信才有效：

- a) 我们总部实际收到；及
- b) 保单持有人亲自签署。

29.3.4 “收到”在第29.3条中的含义是指我们在新加坡工作日17:00之前在我们的分公司收到通过邮寄或快递发来的相关物品。如我们在17:00之后收到任何该等物品，则无论在17:00之后的什么时间收到，都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29.3.5 我们绝对的自主决定权修改第29条的规定，前提是任何该等修改均已通知您。

29.4 在线服务之外的电子通信

- 29.4.1 我们将接受您发出的电子通信，如电子邮件。如我们接受该种通信方式（例如来自指定邮箱地址的电子邮件），则无论是否由您发出，我们收到的该等通信在法律上都等同于您亲自签署的通信。
- 29.4.2 如您更改与我们联络的电子通信方式（例如您的电子邮箱地址），则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相关更改。在没有收到该等通知的情况下，我们有权将通过先前确定的方式（如电子邮箱地址）进行的任何通信视为您发出的通信。
- 29.4.3 我们强烈建议所有个人、财务和银行信息均须通过安全方式发送给我们，并建议您采取强有力的安全措施，以降低相关信息和您与我们之间的电子通信遗失、被篡改或被盗的风险。我们不对任何类型的旨在向我们发送的电子通信的遗失、被篡改或被盗负责。您必须确保您用于与我们进行电子通信的所有设备都是安全的，且具有合理的防病毒和防黑客保护，并从未被未经您授权的任何第三方拥有或控制。对于因您的原因而没有确保所有电子通信是安全的以及被未经您授权的任何个人访问的所引起的任何损失、开支或费用，我们概不负责。
- 29.4.4 如我们收到的电子通信，从我们看来在形式上是由您发出的，但实际上是由第三方（无论是否经授权）发出，且我们收到该等通信是由于您未能保护您的设备、我们可接受的电子邮件账户或保密信息，则我们有权假定该等电子通信是来自于您或代表您。除非我们疏忽行事，该等电子通信将对您产生约束力。
- 29.4.5 无论发送人所在地是否有任何通信发送确认，能够证明您已向我们发送电子通信的任何证明都不能成为我们已收到该等电子通信的证明。

29.5 通过电话与我们通信

- 29.5.1 我们也可以在我们认为合理和适当的条件和保障下，通过电话的形式接受有关行使保单选择权的指令或请求。如我们接受通过电话与我们通信，则我们将认为该等通信在法律上等同于您亲自签署的指令。
- 29.5.2 当我们通过电话接收通信时，将要求来电者提供安全详情，以便我们验证来电者身份。您必须确保该等信息的安全，并确保它们仅由您或您授权的人员使用。如果来电者向我们提供令我们认可的安全详情，则该来电者向我们发出的任何指令将对您具有约束力，除非我们的疏忽行事。

30. 我们将怎样与您通信？

- 30.1 我们将通过邮寄、电话、在线服务或其他电子方式（如我们可以接受的电子通讯方式）与您联系。如我们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方式与您通信，在法律上等同于您实际收到我们的书面通信。
- 30.2 在通过第30.1条规定的任何方式与您通信时，我们将使用您提供给我们最新信息。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该等信息的任何变化。如我们没有被告知您最新的联络方式，我们将不对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您还将就我们因您未能向我们提供最新或准确的联络方式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开支或费用进行赔偿。
- 30.3 除我们疏忽行事外，如我们已向您发送了通信（包括任何通知），则无论您是否实际收到或看到，由于该等通信被发送给您，则均应视为您已收到该等通信。
- 30.4 我们不对因拦截、遗失或篡改我们与您的任何通信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除非因我们的疏忽行事引起。如您怀疑我们与您的任何通信被拦截、遗失或篡改，则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
- 30.5 我们有权在绝对的自主决定权内修改第30条的规定，前提是向您告知任何相关修改。
- 30.6 所有我们发给您的通信和收到的您的通信都可以由我们记录和保存，以供我们备案。我们可以将该等记录用于与我们的业务相关的任何目的，包括培训目的、监管要求、检查收到的指令的准确性、验证身份和解决我们可能与您或第三方之间的任何争议。

31. 保单货币和赔付支付地点

- 31.1 我们将在我们的分公司以保单货币支付所有的赔付。
- 31.2 在合同日之后，您不能更改保单货币。
- 31.3 如保单货币被另一种货币取代，则该等新货币将成为保单货币。例如，保单货币本为英镑，并被欧元所替换，则保单货币将变更为欧元。从而保费和赔付将根据法律规定的汇率以欧元支付。
- 31.4 如一种保单货币被放弃，并被一种以上的其他货币所取代（例如当欧元被放弃的情况），则新的保单货币将为英镑。

32. 因法律和税收变化而变更条款的权利

- 32.1 如果我们不能按照该等条款维持保单，则我们的精算师可能会建议我们变更该等条款以及我们根据保单支付的赔付，而不会通常因为任何下列因素而对我们或我们的保单持有人产生负面影响：
- 32.1.1 任何法定或监管征收额；或
 - 32.1.2 任何会影响下列主体或事项的法律、税收或监管实践的变更：
 - a) 我们；或
 - b) 我们发行的保单；或
 - c) 我们持有的基金；或
 - d) 相关资产。
 - 32.1.3 我们对该等条款和支付的赔付所做的任何变更，都将适当地使我们的保单持有人处于没有征税或变更的情况下本应处于的财务状况。
 - 32.1.4 我们将在变更生效前至少一个月通知您我们对该等条款所作的任何变更。

33. 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

- 33.1 您须向我们提供我们要求的信息或文件，以便遵守新加坡、马恩岛或任何其他相关管辖领域的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法规。我们只能在您所提供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保费的分配或赔付的支付。在该等情况下，我们对任何延迟或未能执行您的指令或要求概不负责。如果我们根据本条款请您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的要求被拒绝，则我们保留援引第20.2.9条和第20.2.10条将保单退保的权利。

34. 信息技术故障与不可抗力

- 34.1.1 当发生我们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时，我们对因延迟或未能履行我们的义务而引发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投资价值下降或投资机会丧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1.2 例如，该等事件包括：
 - a)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或可信威胁）；
 - b) 政府、地方当局或监管机构的行为；
 - c) 天灾、爆炸或火灾、地震、特大风暴、洪水、异常天气状况或其他自然灾害、放射性事故、声波冲击、污染、任何核、化学或生物污染或任何罢工、停工或其他劳资纠纷（涉及我们的员工或其他人员的除外）；
 - d) 暴乱、内乱、骚乱或叛乱、战争或内战（不论是否宣战）或武装冲突、入侵和外敌行为、封锁以及禁运（包括关于贸易的）；
 - e) 不可避免的事故；
 - f) 必要服务供应中断，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空调和必要第三方服务；
 - g) 超出我们控制的信息技术系统故障（包括因网络攻击引起的故障），但前提是我们通过对网络进行病毒保护和灾难恢复计划制定了合理程序；或
 - h) 任何其他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而导致我们在一定时期内无法继续管理您的保单。
- 该等例子是说明性的，而非详尽无遗。

35. 将您的保单转让给其他人

- 35.1 如您将保单转让给其他人，且我们知道并承认该转让或关于该转让的通知，则我们不对与转让相关交易的合法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
- 35.2 如转让不涉及所有保单，我们保留要求所转让的保单：
- 35.2.1 被背书以显示新的保单编号以用于管理的目的；及
- 35.2.2 按该等保单所代表的组合基金价值的份额分配给一个新的组合基金。
- 35.3 如您不再是某保单的保单持有人，例如，您已将您对该保单的全部权利和所有权转让给其他人，则我们有权终止相关《在线服务协议》。
- 35.4 一旦您转让了您的保单，您必须尽快通知我们。
- 35.5 您应向新保单持有人（在转让后）提供保单条款及细则的副本，或将其推荐给我们以获得保单条款及细则的副本。
- 35.6 新保单持有人有义务确定他们是否符合我们对专业投资者的定义。新保单持有人应阅读绣逸寿险计划的保单条款及细则。特别是根据第1.2.2条投资只适合于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的相关风险。

36. 第三方权利

- 36.1 只有您或您的法定个人代表或受托人（包括保单受信托约束情况下的受托人）可以执行保单条款。

37. 2011年《存款保险和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法》

- 37.1 本保单在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SDIC）的《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下受到保护。在该计划下，您的保单自动受到保障，而您无需采取任何行动。有关该计划所涵盖的赔付种类及承保范围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Utmost International或访问GIA/LIA 或 SDIC的网站 (www.gia.org.sg or www.lia.org.sg or www.sdic.org.sg)。

38. 居住国变更

- 38.1 如您的居住国发生变化，您有义务立即通知我们，使我们能够遵守与本保单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

39. 相关法律

- 39.1 通过签署保单申请表，您确认并接受您和我们之间就您的保单或与您的保单有关的任何争议（无论如何产生），均应受完全受新加坡法律的管辖。此外，您确认并接受新加坡法院将拥有专属管辖权，以审理您与我们之间的所有争议，无论该等争议是否与您的保单有关以及如何产生。

40. 投诉程序

- 40.1 客户满意度对我们非常重要，但如果您基于任何理由对我们提供的管理或服务提出投诉，请首先写信给我们分公司的投诉团队经理

如您对我们的响应不满意，您可以向FIDReC或马恩岛金融服务监察机构或任何继任者投诉。

金融行业纠纷解决中心(FIDReC),
36 Robinson Road
#15-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您必须在未与我们达成协议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投诉给FIDReC。向FIDReC投诉并不影响您的合法权利。

马恩岛金融服务监察机构 (FSOS)
Thie Slieau Whallian
Foxdale Road
St John's
Isle of Man
IM4 3AS
British Isles

您必须在导致您投诉的作为或不作为发生后的六年内向FSOS提交投诉。向FSOS投诉可能会影响您的合法权利。

自2012年4月1日起，FSOS针对2012年4月1日当日或之后就作为或不作为提出的投诉所支付的最高赔偿限额增加到15万英镑。其他投诉的最高赔偿限额仍为10万英镑。

41. 委任理财顾问代表

- 41.1 您已委任的理财顾问代表根据您与其达成的任何条款处理您的事务和利益。
- 41.2 理财顾问代表不代表我们行事，也不以任何方式代表我们，并且我们不知道您的理财顾问代表代表您行事的依据。
- 41.3 我们对您和您的理财顾问代表之间的关系破裂或违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4 我们可就您的保单向您的理财顾问代表进行支付（例如佣金，如监管规则允许），即使该等理财顾问代表为您行事，且无论您与该等理财顾问代表之间的关系性质如何。有关应付予您的理财顾问代表的金额的详情，可以向您的理财顾问代表获取。

42. 最低限额和费用

- 42.1 以下第42.3条所示的表格显示了本条款中的最小货币价值。我们有权根据我们的精算师的建议更改任何或所有这些金额。在修订这些金额时，我们将考虑自上次修订金额以来新加坡通货膨胀率的逐年变化，以及我们合理产生的、影响合同的且数额合理的管理费用水平的变化。
- 42.2 请阅读下表中的信息以及相关条款，以便您了解信息如何使用。

42.3

条款	说明	价值		
		新加坡元SG\$	美元US\$	英镑GB£
3.1 3.12.5	最低保费	1,500,000	1,000,000	750,000
3.11.1 3.12.5 7.6.5 10.12	最低额外保费	300,000	200,000	150,000
6.1 20.3.13	最低保额 — 纯寿险保障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最低保额 — 附加寿险保障	1,500,000	1,000,000	750,000
10.1	转让给授权托管人的最低投资限额	100,000	75,000	50,000
10.12	最低组合基金价值	52,500	37,500	26,250
11.5.1 11.6.1 11.7.1	最低股票和股份、银行存款、综合基金、任何基金的单位或股份的价值及资产的价值	10,000	7,500	5,000
16.1.1 16.2.4 16.4.3	我们购买资产的最低交易金额	10,000	7,500	5,000
20.3.1 20.4.1 20.5.2	最低部分退保价值、定期提款、定期提款持续费用	5,000	3,750	2,500
22.6.1	最低保单或保单组合的价值	20,000	15,000	10,000

www.utmmostinternational.com

为提供培训用途或避免误会，有关的对话内容可能会被监察或录音。

奥摩斯财富 (Utmost Wealth Solutions) 为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的注册业务名称。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6 Battery Road #16-02, Singapore 049909。

电话：+65 6216 7990 传真：+65 6216 7999

公司于新加坡的注册编号为 T08FC7158E，并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授权在新加坡经营寿险业务。公司亦为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和新加坡财务纠纷调解计划 (Singapore Finance Dispute Resolution Scheme) 的成员。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于马恩岛注册，注册编号为 024916C。

注册办事处：King Edward Bay House, King Edward Road, Onchan, Isle of Man, IM99 1NU, British Isles

电话：+44 (0)1624 655 555 传真：+44 (0)1624 611 715

获马恩岛金融服务管理局 (Isle of M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发出牌照。

奥摩斯财富 (Utmost Wealth Solutions) 为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在马恩岛注册的业务名称。